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5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74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議題一：本部營建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
適。

（一）本部營建署前以 105 年 2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1630 號函徵詢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時，尚
無交通部主管項目，故未將該部列為徵詢對象，議
程資料「附件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建議各
單位意見回應」編碼 28 所列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2 月 24 日觀技字第 1050903533 號函意見，係該局
函復該署徵詢特定區位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非針
對該署 105 年 2 月 2 日函所提出，同意依該局意見
刪除；至有關本次會議議程新增「發展觀光條例」
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 1 級海岸保護區部
分，將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二）有關依礦業法劃設「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
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釐清礦業法是否有空間進行
礦產保護區之劃設與保護計畫之擬定，於會後提供
正式意見。

(三) 表 2 擬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名稱及數目：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通過；原表 3 所列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爰於表 2 新增海洋污染防治法；計 14 項法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2. 「礦業法」及「發展觀光條例」暫予保留。
3. 「區域計畫法」未授權劃設相關保護區，予以刪除。

(四) 擬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扣除保留、刪除項目後，已確定部分為 14 項法律 31 個項目，詳如下表：

議程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結論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3)遺址(指定遺址) (4)重要聚落保存區 (5)文化景觀保存區 (6)歷史建築 (7)聚落保存區 (8)遺址(列冊遺址)	1級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2級 2級	1. 通過。 2.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將配合修正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等級。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通過。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1級	1. 通過。 2. 有關環保署所提(1)(2)均由各縣市政府劃定、辦理及管理保護，似應歸為 2 級乙節，因本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列為 1 級，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應符合議題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

		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目前分類與分級，惟相關意見請納入紀錄供後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呈現參考。
4. 森林法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1級 1級	1. 通過。 2. 有關林業試驗所和林務局建議(2)(3)列為2級海岸保護區乙節，因本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列為1級，且依森林法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應符合議題二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目前分類與分級，惟相關意見請納入紀錄供後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呈現參考。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1級	通過。
6. 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級 2級	1. 有關漁業署建議(1)列為2級海岸保護區乙節，因本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列為1級，且依漁業法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應符合議題二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目前分類與分級，惟相關意見請納入紀錄供後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呈現參考。 2. (2)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移至16.(1)。
7. 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1. 通過。 2. 惟地質法沒有罰則，等級提升為1級，如未能符合議題二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

		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就後續計畫擬定及維護管理事項進行權責區分。
8. 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級	1. 水庫集水區既非依水利法所劃設之法定保護區，依水利署意見將其移除，列入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潛力區位進行評估。 2. (2)通過，調整項次為(1)。
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礦區(場)	2級 2級	保留，將依礦務局意見檢討。
9. 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通過。
10. 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通過。
11. 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通過。
12. 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1級 2級	通過。
13. 區域計畫法 (1)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3)沿海一般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級 1級 2級	刪除。
13. 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通過。
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保留，另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14. 海洋污染防治法 (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原列 6. (2)，修正本項法律依據，項目及等級不變。

- (五) 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議題二：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

- (一) 有關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子議題1、認定原則」經討論確定為：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 前述認定原則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送本部徵詢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資料乙節，請規劃單位協助設計簡易表格及所需附件格式，由本部另函送請相關單位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徵詢資料之填報機關為各該保護區之核定或公告機關。

六、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件1 發言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議題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級海岸保護區)」、「人工魚礁禁漁區及保護礁禁漁區(2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來規劃設定，目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礁禁漁區」等均係由各地方政府以各地資源特性及永續利用前提，依漁業法規定公告之。為利於地方政府因時因地制宜，有效達到管理目標，建議將前述均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列為第2級海岸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國有林事業區係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單元，並依林地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其中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包括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均位於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約佔國有林事業區面積之80%，已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其餘20%為林木生產及提供遊憩之區域，為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爰建議國有林事業區除上述依法劃設之保安林等區域外，無須再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有關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所需要查填之說明及提供之資料，建議應儘量明確，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本所和林務局是平行單位，在林業試驗林地都有進行一些林業試驗的經營管理，尤其是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都是林業試驗林地，都已經

被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為利後續相關業務順利推動，建議宜改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前位於海岸地區之 26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均由各縣市政府劃定、辦理及管理保護，似應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但又與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有所出入，請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集水區」並非依水利法劃設的保護區，是本署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示進行範圍查詢，本部亦非主管機關，建議再做調整。

經濟部（礦務局）

- 一、本局於會中已多次重申請貴署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合先敘明。
- 二、本局前以 105 年 3 月 18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50002592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6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500303990 號函說明(正本均諒達)，並請貴署採納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惟未獲貴署回應採納。
- 三、經查海岸管理法相關條文，如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後續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礦業法係為有效開發礦產資源所作規範，礦產資源非屬保護標的，且無相關保護目的，如列入海岸保護區，後續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將窒礙難行。
- 四、綜上，本局建請貴署採納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重申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等同條件發展區），且地質法非土地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如依海岸管理法將地質敏感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因其保護強度較大，相關案件須依海岸管理法辦理。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應為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
- 三、本會議議題二討論之「免擬定海岸保護區之認定原則」，如經討論定案，本所可協助提供認定所需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文化部

- 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審查通過，本會期有可能三讀通過，將來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關於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請惠予配合修正。
- 二、因不論國定、直轄市定或縣市定古蹟，其所劃設之保存區於海岸地區均屬貴署所劃設之一級保護區，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次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

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如此恐造成地方政府指定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海岸管理法所規定之主管機關不同，將來執行上恐窒礙難行。

交通部（觀光局）

一、程序問題方面：

本次會議資料第 1 頁敘明貴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種類、等級等事項，徵詢意見，並至 5 月 4 日止，將各單位意見彙整如表 1，以及貴署研處情形彙整如表 1。但交通部及本局必須先予澄清，本部或本局並未收到貴署 2 月 2 日來函；另附件 1 所附本局意見係回復貴署 2 月 5 日來函詢問特定區位劃設之意見，故附件 1 所列本局意見並非就本案表示意見，請從會議資料予以刪除。

二、實質劃設海岸保護區問題方面：

有關貴署擬將「發展觀光條例」列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法律依據，並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1 級）並不妥適，建請刪除，理由如下：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有關「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說明，該區之保護標的係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規定之保護區或保育區，範圍包括有原住民保留地、山地保留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等；另依據該條例之立法說明（略以）：「為因應生態旅遊趨勢，將原先禁止旅客參訪之管制區、保留區，轉變成為觀光旅遊地區，以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爰增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由上述說明可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依附在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下，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辦理自然人文生態旅遊觀光需要而劃設；並且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配合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提供旅客旅遊到覽說明。因此，倘若將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將與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有所重疊。

- (二) 另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所依附之保護區，在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恐有出入，且管理機關不同，將造成海岸管理莫衷一是，無所適從。

綜上，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有所重疊；且為避免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等級有出入，造成海岸管理上莫衷一是，無所適從，建請將發展觀光條例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從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中予以剔除。

三、其他意見：

- (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應不列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項目與等級，惟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仍未修正。
- (二)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憩區(一)所劃設「海岸保護區」係因其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致，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所劃設範圍套疊位置並不一致，請確認。
- (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鵬管處)遊憩區(一)轄管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大鵬灣營區日治時期軍史設施及建物。囿於歷史建物保存應為建築構造物本身，非全區保存，建議貴部將歷史建物或獨棟古蹟建築物，僅依點狀呈現即可，而非將周邊區域均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 (四) 又考量上開歷史建物座落基地範圍為目前鵬管處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並已交付

土地由民間廠商開發建設，為免影響開 BOT 開發建設，茲誠請貴部不應以全區概念劃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內，否則恐增加投資廠商開發負擔或衍生履約爭議。

- (五) 另現已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者有：屏東縣琉球鄉公告劃設 5 處潮間帶(屬水產資源保育區)，該區劃定係以點狀呈現，建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檢附「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公開說明會說明書」(附件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函送海岸保護區排除地方級濕地範圍意見及於貴署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期中報告會議表達三點意見，並未獲確實回應。
- 二、就法令層面：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海岸地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自始即未將地方級重要濕地納入，承辦單位堅持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將其劃入之依據為何；另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地方級重要濕地須由地方政府研擬保育利用計畫，為何須再納入並請地方政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該 2 套計畫之差異性為何，未來法令的競合如何處理(例如違反海岸法或濕地保育法)? 都市計畫道路劃入海岸保護區如何管理? 二級海岸區劃設範圍之主管機關是中央或地方政府?
- 三、就管理組織層面：地方級重要濕地是地方政府負責管理之明智利用範圍，納入以海岸管理目的出發的保護區，與保育利用的管理方式不同，管理目的、機關亦不同，相關管理規定疊床架屋不利管理。
- 四、就立法目的層面：濕地保育法係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其目的與海岸管理法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之立法宗旨不同；且濕地保育法第 3、15 條，地方級重要濕地是功能分區概念，是容許及永續導引併進，更為細緻，使用許可亦為地方政府，非屬中央政府權責，此亦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之防護計畫之一級（核心）、二級（永續）區分概念不同，地方級重要濕地應定位為濕地保育範疇，非海岸管理法。

五、就人民權利層面：104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討論海岸管理法其附帶決議一、：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訂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綜上理由，爰請排除本市茄萣等 4 處濕地於海岸保護區外。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一、離島縣全境皆劃入海岸地區，與臺灣本島各縣市海岸地區僅佔所轄之小比例不同，故離島縣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必須更細緻、更謹慎的思考其特殊性，以維護離島健全之永續發展。
- 二、目前澎湖本島之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設甚廣，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方政府土地使用治理甚鉅，除應核實檢討放寬、縮減其範圍以外，不宜逕列為海岸保護區，以維護離島土地使用健全發展。
- 三、各目的事業法律各有其受管制措施與容許使用許可條件，非全然屬保護之立意，劃為海岸保護區前後其容許使用是否受影響，應有管制程度以及容許使用差異之探討。
- 四、保安林地部分應先檢討離島目前實無造林事實之用地先解編，再考量保安林地劃入海岸保護區。
- 五、澎湖文資密度高，全境皆海岸地區，故重要聚落、古蹟、歷史建築是否列入海岸保護區應考量特殊性，以符合地方實務。

金門縣政府

有關一級保護區應考量原有之經濟及歷史活動，因地制宜，如本縣劃設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上原有傳統石蚵養殖及漁業活動，已 200 多年歷史，為產業活動本府也有建設出海口道路，有關多元化功能使用建議漁業保育區納入二級管理。

臺北市府

- 一、有關本市轄區內的關渡濕地，除屬於農委會公告的保護區之外，也屬濕地法的國家重要濕地，二者範圍雖不盡相同，但部分範圍會重疊，應適用哪個法規或 2 個法規都要適用？
-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一般保護區」已不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惟其中社子島地區因已納入都市計畫，仍建議免列為潛力保護區範疇。
- 三、另有關資訊網上圖資的部分，沒有圖例呈現各圖塊含意，又發現例如關渡濕地有複數保護區重疊，點選時無法確定選到的是哪個保護區，也無法點選更下層的圖層，建議調整。

臺東縣政府

- 一、議題一：都市計畫法之保護區納入 2 級

以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以法所劃設的保護區，其劃設概念係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概念劃定。然其中保護區的類別繁多，以臺東縣沿海的都市計畫區來說，就包含自然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甚至以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來說，其中更是包含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及海域資源保「育」區，這些分區中並非每個都具有明確「保護標的」，爰此，關於都市計畫法之各級保護區部分，建議列入潛力保護區，經過資源評估與調查，確認符合保護範疇後再依程序列入海岸保護區，以資周嚴。

- 二、議題二：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一) 另外，目前都市計畫區的各類保護區已經具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來是否還需要將所有沿海的都市計畫保護區一一提請中央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且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呢？還是直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二) 倘依據子議題二認定原則，都市計畫之各類保護區恐並不具有「清楚可指認之保護標的」之功能，未來如何進行審認？

桃園市政府

一、本案擬將都市計畫法納入作為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法令依據，涉及下列疑義，請酌予考量：

(一) 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就保護標的有保護之必要而予以劃設之，該保護區之劃設納入海岸保護區將與各目的事業法有所重疊。

(二) 都市計畫保護區擬列為海岸二級保護區，可能與依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等級有所衝突。

(三) 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應為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經查本府前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府都綜字第 1050062019 號函提供相關意見，並經貴部上開來函會議資料回應略以：「...『列冊遺址』，直轄市、縣（市）政府仍須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負監管保護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附件一、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建議各單位意見回應編碼 7，第 1 點說明第 3 項）據此，請將本市列冊遺址「榕樹下遺址」加以增列（附件 3）。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劃入海岸保護區一級，觀光局不應限縮自己的權力，應挺身站出來，以維護觀光資源，以有利永續觀

光發展的目的，捍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的環境、生態、觀光資源的永續、完整。

二、原基法的原住民族土地(傳領或保留地)未納入保護區，若是缺乏保護標的，建議納入潛在區位，待調查出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祭祀…等需保護的標的(區位)後，再行納入保護區。

三、漁業法的禁海區(含漁業資源保育區)似乎未納入法定保護區範圍。

四、礦務局依礦業法第 29 條劃設的礦業保留區，應以保護資源利用的角度及永續利用的角度，同意將礦業保留區和礦場納入海岸保護區，並評估礦場周邊居民、海岸、海中生態受礦場的影響，例如臺東成功石雨傘的礦場造成土石流，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海中生態環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所劃設的大部分保護區，保護標的不是很明確，且既有保護區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經審議通過，也將影響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區範圍的穩定性。

二、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目前是規劃將都市計畫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第 1 類，如都市計畫法保護區劃為 2 級海岸保護區，和國土功能分區可能產生競合。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有關議題一依照國家公園法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分區項目及等級內容，本組無意見。

二、另回應之前林務單位的意見，各國家公園計畫擬定時均會參考園區內其他單位經管範圍之土地使用需求，並將其納入該國家公園計畫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對其他目的事業法之保護區

計畫，如坐落於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亦會參照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規範，爰不同目的事業法所轄重疊之保護區，其保護利用管制應會趨於一致。建議作業單位可在議題二時詳細說明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機制，以減少本議題各單位轄管之保護區列為一或二級之疑慮。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海岸管理法係就海岸地區環境資源管理進行整合與補強作業，並非取代既有目的事業法，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亦須考量資源的重要性與管理嚴格程度提出建議，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不同意見尚有討論與調整的空間。
- 二、礦業法係規範礦業資源的開採，惟在開採同時是否須同時考量環境資源保護之需求，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釐清礦業法是否有空間執行保護區之劃定與保護計畫之擬定，於會後提供正式意見，業務單位再進行評估其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必要性。
- 三、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於法制面應採一般性規範，如欲就本島與離島進行區隔，考量離島特殊性，建議於管制面及適用上再行斟酌，因地制宜，不宜全面予以排除。
- 四、既有都市計畫區並非全為發展型，其保護區如位於海岸地區，仍應納入海岸保護區，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指導事項，並考量如何與都市計畫銜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的環境敏感地區分級方式進行分級，若環境敏感地區和該保護區目的事業法律等級不同，因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應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

理。」，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實際執行上應不致產生競合。

- 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雖係依其他法律所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進行劃設，惟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中規定該保護區內之旅遊管制事項，建議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避免造成後續實務執行上的困擾。
- 三、禁漁區、漁業資源保育區、原住民保留地因不在全國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且考量原住民保留地非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保護標的，故未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
- 四、礦區(場)及礦業保留區係屬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後續礦業資源利用與管理部分，因本項應屬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仍將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及礦業保留區納入。
- 五、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為求完整性及一致性作法，目前於本島及離島並無差異，第 1 階段劃設原則是依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應多屬免擬海岸保護計畫範疇。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保護、管制及容許使用程度等部分，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應無其他額外限制事項。至於第 2 階段以後海岸保護區，就新劃設區位及劃設後須進行維護管理事項等，會充分和地方政府溝通，以確保民眾既有權益。
- 六、有關罰則部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若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因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建議罰則也優先適用各目的事

業法律規定，這部分本署將就適法性部分徵詢法規單位意見後，檢視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規定，或另以函釋處理。

七、有關「暫定重要濕地」的部分，因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尚非屬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將先列為第2階段潛力保護區範疇；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暫定部分完成法定程序後將自動歸屬於海岸保護區。

八、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設計及圖資，係於意見徵詢過程中暫時提供各主管機關檢視使用，非正式系統，將視需要與規劃單位討論進行調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之施工緩衝帶空間建議

因部分海岸保護區範圍(濕地)緊鄰既有商港之外防波堤，考量後續修繕港區相關設施及修繕外防波堤之施工空間，仍再次建請衡酌鄰近既有防波堤之保護區保留適當緩衝帶空間(施工機具、維護管理作業空間)，俾使用機關於修繕工程完成後仍有復原緩衝帶之餘裕空間，亦可避免主管機關審認影響範圍之爭議。(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4-1)

二、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等)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檢視確認

有關內政部本次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濕地、文化資產等)範圍，部份海岸保護區位於商港既有防波堤外廓內，建請後續將本劃設結果回饋於「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則，排除「既有

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範圍，爰建請再次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4-2)

三、保護區範圍資料套疊釐清確認

(一) 部份商港套疊結果與實際使用情況有出入(如保護區範圍劃設到港區共用道路及倉庫，詳附件 4-3)，建請再次檢視確認圖資套疊情形。

(二) 鄰近基隆港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該濕地亦已排除港區範圍，然本次系統上之濕地範圍，仍涉入到港區範圍中，建請釐清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4-4)

臺中市政府(105 年 6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50121525 號函轉該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4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50018595 號函書面意見)：

業務單位報告三部分，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1630 號函前詢意見，關於「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料(第 50 頁)表 13-臺中市政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流水碼 538 原編號 9，高美溼地係依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劃設保護區，建議保護區面積應更正為「701.3」公頃，保護區建議等級為第一級無意見。(附件 5-1)

二、流水碼 572 原編號 10，保護區名稱應更正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面積應更正為「701.3」公頃，請依 101 年公告內容修正，保護區建議等級為第一級無意見。

三、流水碼 582 原編號 9，保護區名稱應更正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區面積應更正為「701.3」公頃，

請依 93 年公告內容修正，保護區建議等級為第一級無意見。

(附件 5-2)

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公開說明會說明書

一、 劃定目的

小琉球為一珊瑚礁島，全島分布約 12 公里的潮間帶，生物資源豐富，因氣候宜人、景色優美且鄰近台灣本島，近年來成為國人觀光之熱門地區，遊客赴小琉球之遊憩行為，已由傳統的環島觀光逐漸轉變為潮間帶體驗等臨海休憩活動，因人數逐年增加，導致潮間帶地區的生態環境受到嚴重衝擊，生物的物種與數量有日漸減少的趨勢；雖然在觀光層面上，潮間帶是遊客最方便體驗海洋的地區，但在生態層面上，潮間帶是陸地與海洋的交會區，生態環境脆弱且敏感，受到遊憩行為的傷害最為快速且嚴重。

維護生態環境的穩定與物種多樣性，是世界各國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也是當前國內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重要的施政方針，近來已有針對小琉球潮間帶進行的環境監測計畫，藉由生物資源的調查與登錄建置生態資料庫，以做為後續生態保育的基礎，本計畫以潮間帶生態資源之監測結果、潮間帶觀光休憩行為之調查統計，以及地方產業之經營型態進行整合分析，評估劃設「琉球鄉潮間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可行性，並針對潮間帶物種多樣性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間之平衡提出可行策略。

二、 位置範圍

小琉球位於臺灣西南方近海，北緯 22 度 21 秒，東經 120 度 22 秒，全島呈橢圓形，島脊呈東北 — 西南走向，行政區劃隸屬於屏東縣琉球鄉，民國 79 年為發展觀光事業擬定風景區特定計畫，89 年併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本次「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評估案論及之潮間帶區域分別為漁埕尾、衫福、蛤板灣、肚子坪、龍蝦洞五處，其中肚子坪、衫福、蛤板灣三處潮間帶位於島嶼西側，漁埕尾、龍蝦洞兩潮間帶位於島嶼東部漁福漁港南北兩側，本島與各潮間帶之相對位置如下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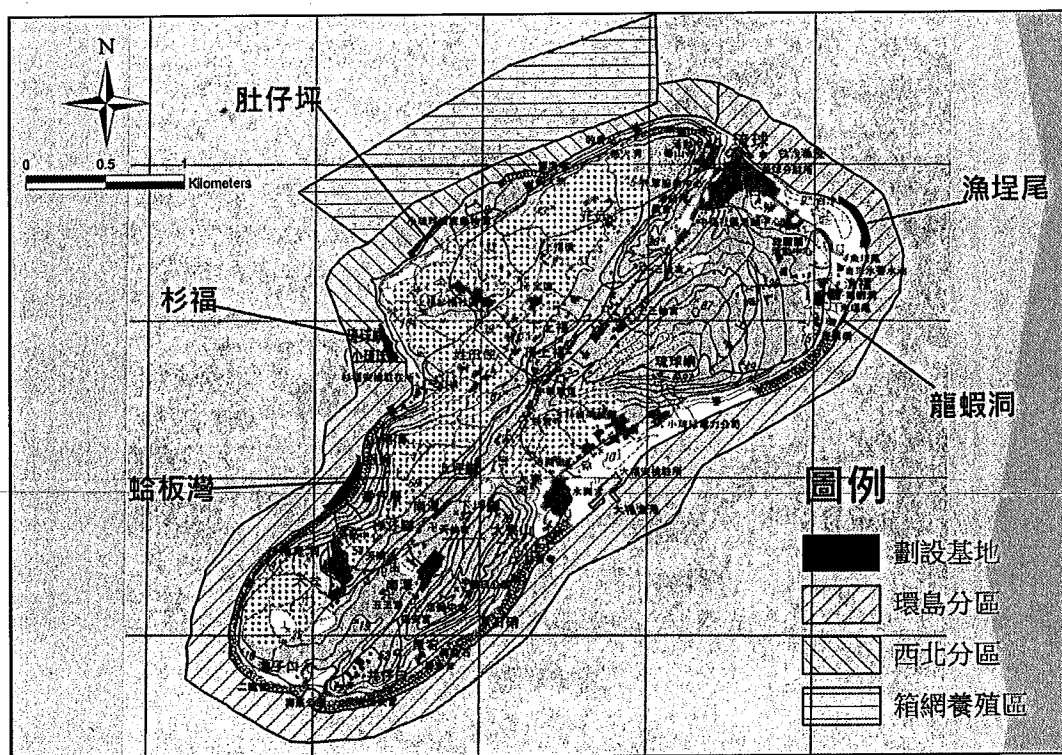


圖 11-1 小琉球潮間帶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基地之空間分布

本計畫對潮間帶面積之測量，係以退潮時由岸邊垂直向外延伸至水深 60 公分處為界限，即觀光客從事遊憩行為時可容許的最深浸水深度（約達大腿處），計畫團隊參考民國 100 年 2 至 6 月間實施之穿越線調查採樣成

果，初步劃定各潮間帶之空間範圍如下圖 11-2，各潮間帶牽涉地段之相關土地使用規範整理如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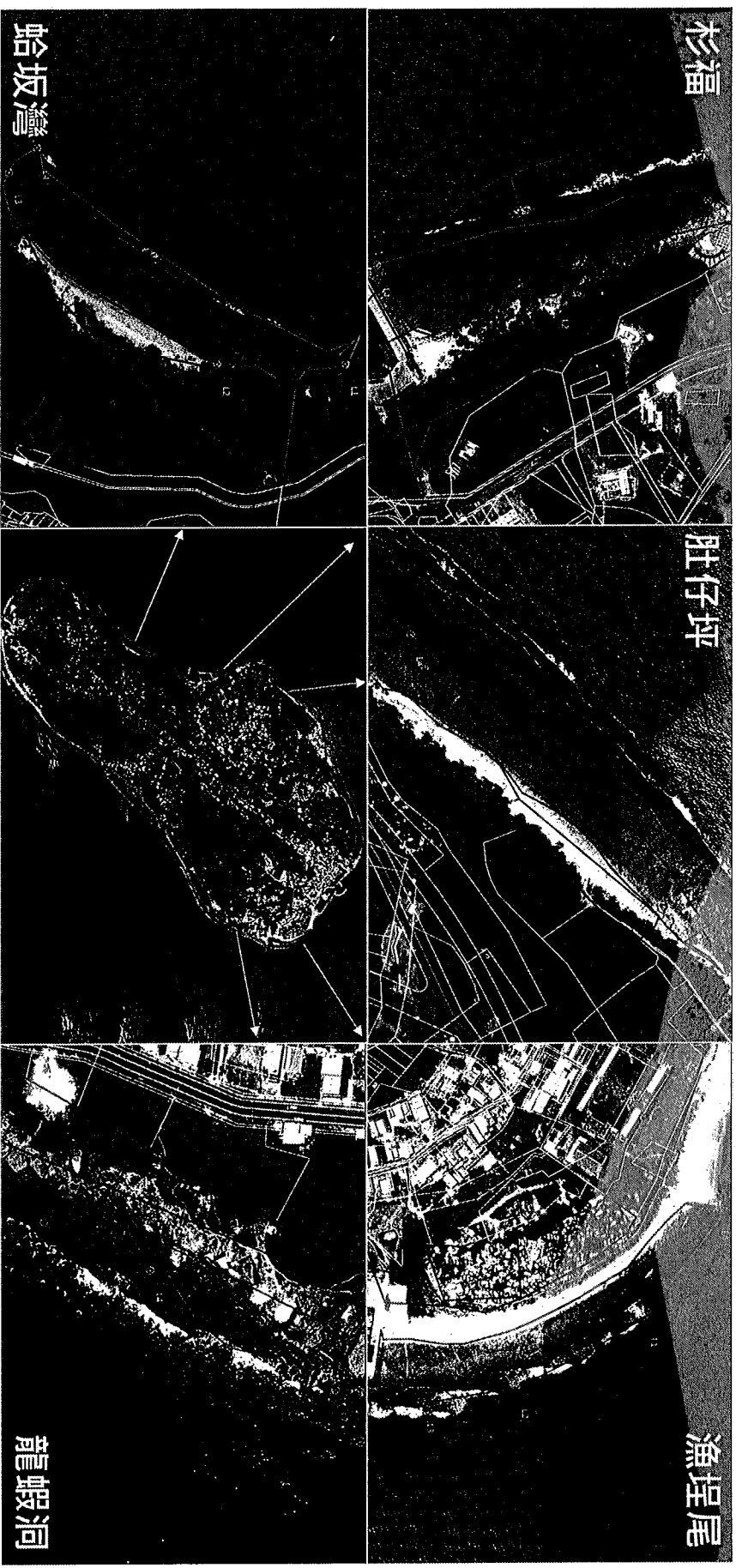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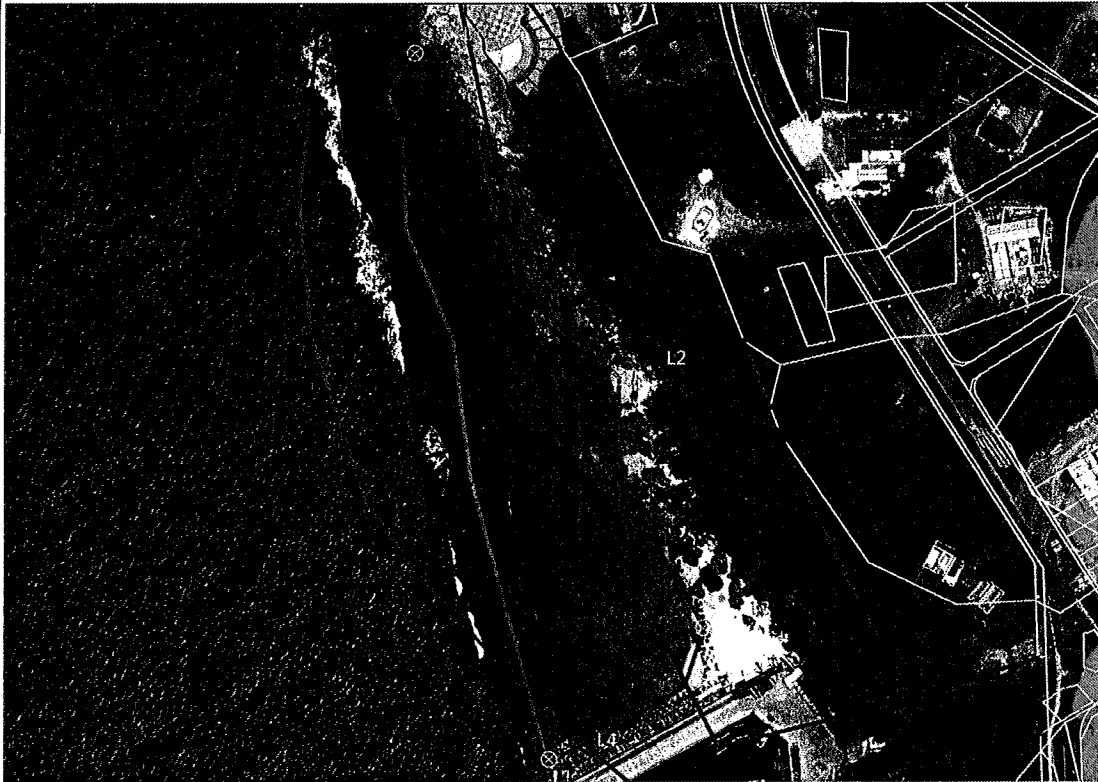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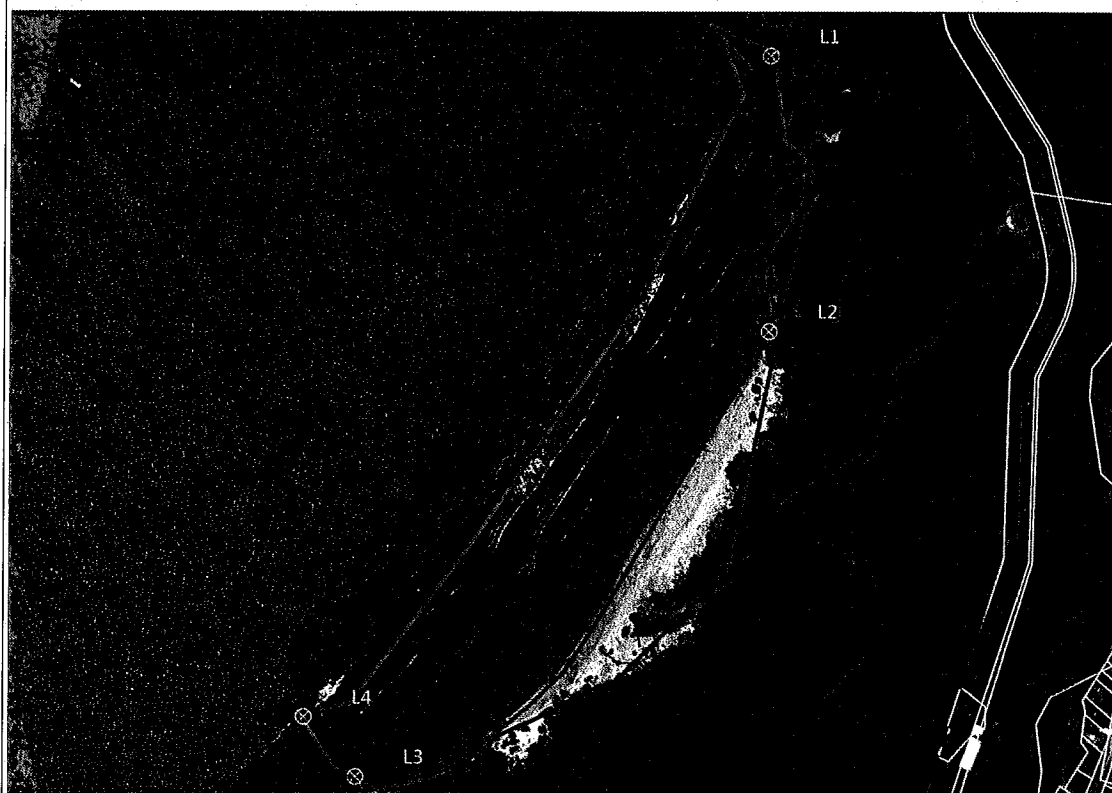
圖 11-2 小琉球潮間帶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各基地之概略空間範圍

表 11-1 各潮間帶基本資料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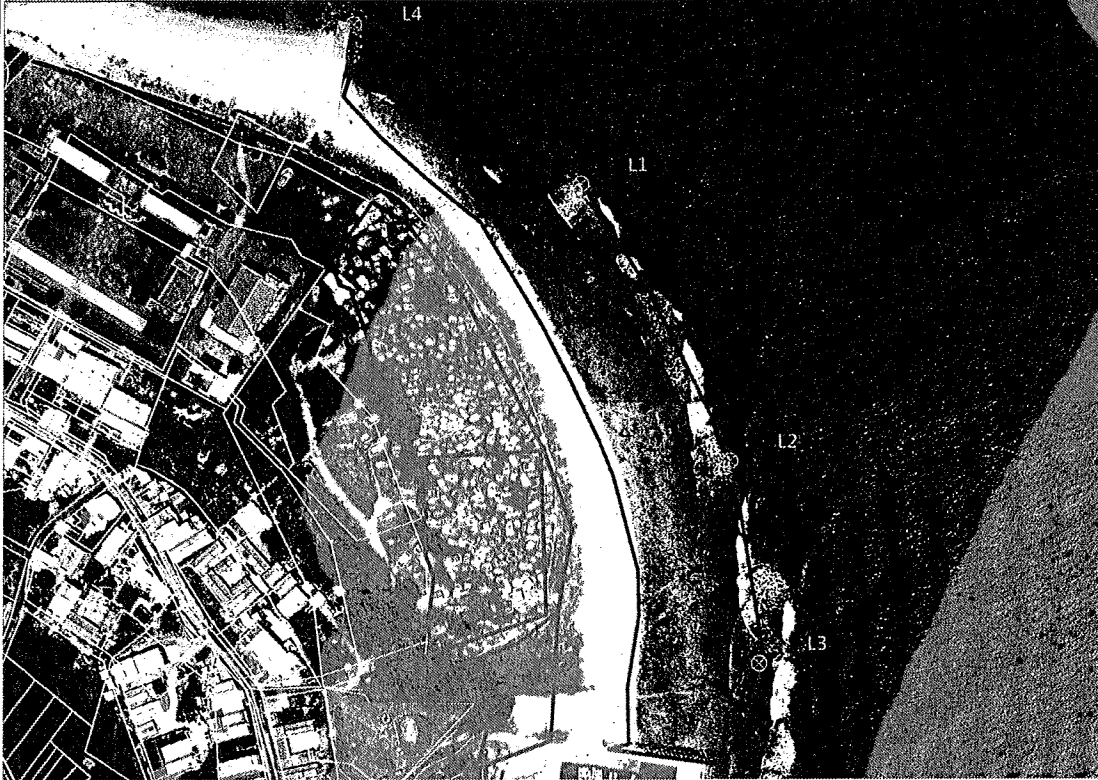
基地名稱		肚仔坪			
					
面積		10940 平方公尺			
測量 定位點	經緯度	L1	L2	L3	L4
	北緯	22°21'1.24"	22°21'1.54"	22°20'52.10"	22°21'1.24"
	東經	120°21'55.80"	120°21'57.30"	120°21'48.74"	120°21'47.58"
涵蓋地段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花矸段 0893-0000		部分濱海遊憩區、部分海域遊樂區			
花矸段 0900-0000		部分濱海遊憩區、部分海域遊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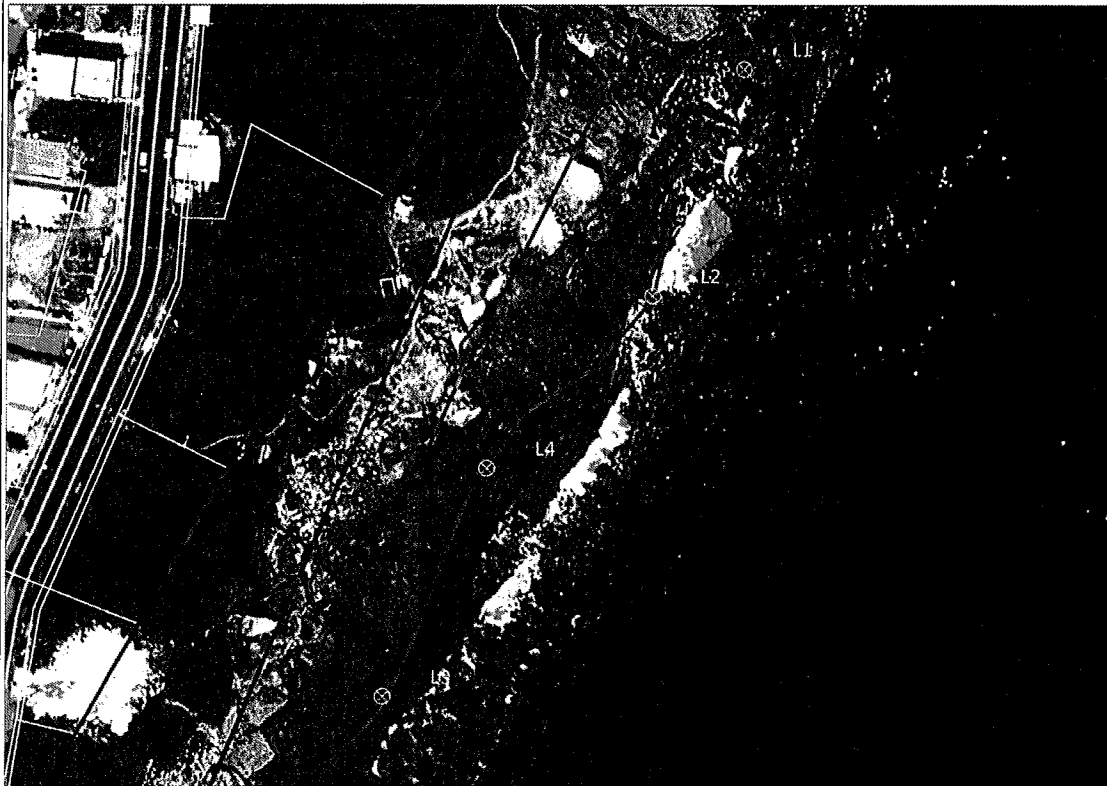
基地名稱		杉福			
					
面積		11824 平方公尺			
測量 定位點	經緯度	L1	L2	L3	L4
	北緯	22°20'38.60"	22°20'34.70"	22°20'31.68"	22°20'30.08"
	東經	120°21'42.01"	120°21'44.68"	120°21'45.80"	120°21'43.81"
涵蓋地段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相埔段 1053-0009		部分農業區、部分海域遊樂區			
相埔段 1053-0010		部分海域禁制區、部分農業區、部分汙水處理廠用地			
相埔段 1053-0011		部分海域禁制區、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			

基地名稱	蛤板灣
------	-----



面積	22376 平方公尺				
測量 定位點	經緯度	L1	L2	L3	L4
	北緯	22°20'11.17"	22°20'6.98"	22°20'0.16"	22°20'1.07"
	東經	120°21'37.80"	120°21'37.81"	120°21'31.09"	120°21'30.24"
涵蓋地段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天台段 0308-0000		部分公園用地、部分海域遊樂區			

基地名稱		漁埕尾			
					
面積		17607 平方公尺			
測量 定位點	經緯度	L1	L2	L3	L4
	北緯	22°21'1.96"	22°20'57.94"	22°20'55.00"	22°21'4.28"
	東經	120°23'19.78"	120°23'22.15"	120°23'22.63"	120°23'16.20"
涵蓋地段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白沙段 0007-0000		公園用地			
白沙段 0007-0001		汙水處理廠用地			
白沙段 0011-0003		公園用地			

基地名稱		龍蝦洞			
					
面積	3600 平方公尺				
測量 定位點	經緯度	L1	L2	L3	L4
	北緯	22°20'39.96"	22°20'38.39"	22°20'35.62"	22°20'37.20"
	東經	120°23'18.04"	120°23'17.37"	120°23'15.39"	120°23'16.15"
涵蓋地段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本漁段 0863-0000		部分保護區、部分海域禁制區			
本漁段 0863-0002		部分公園用地、部分海域禁制區			
本漁段 0863-0003		部分保護區、部分海域禁制區、部分公園用地			

三、 符合條件

小琉球之潮間帶擁有極度豐富的生態資源，近來之監測調查亦已發現數類新紀錄物種（請參見「肆、生態資源特色」），對於國內維護自然生態與物種多樣性之議題具有指標性意義，但因臨島遊憩人數逐年增加，使潮間帶之自然生態與物種多樣性受到嚴重威脅，有鑑於此，本評估案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畫定作業要點」，評估劃設「琉球鄉潮間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可行性：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為「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之法令依據：

1.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2.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03968

號訂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

（1）第一點：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2）第二點：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3）第三點：前點範圍之劃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景緻。

B. 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

C. 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

(三)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之權責單位：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四點：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前項該管主管機關包括觀光主管機關及第二點劃定範圍內之各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機關均有劃定權限而爭議未決時，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商確定。

依照上述相關法令之規定：

1. 「該管主管機關」：

- (1)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之各直轄市市政府或各地方之縣市政府；以本評估案為例，乃指屏東縣政府。
- (2) 交通部觀光局及各該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視為上述各該區域之該管主管機關；以本評估案為例，乃指屏東縣政府。
- (3) 上開數主管機關均有劃定權限而爭議未決時，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商確定。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及各該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本評估案為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

(四)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有無衝突？

1.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與各該縣市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法並無衝突之情事，原因羅列如下：

2. 各該縣市之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未因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而變更；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屬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分區管制規定亦未因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而變更，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與上述兩法令並無衝突對立之情事。
3. 唯就實行面而言，因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係在原有各該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或）國家公園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區域上，故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時應考量各該使用分區管制區域原有之管制規定、人員管理與文化差異，方得以訂定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辦法。

(五) 琉球鄉潮間帶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中明定之「水產資源保護區」：

1. 依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屏府農漁字第 10002151262 號公告，為確保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特劃定「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禁止採捕保育對象物種，藉以有效養護及管理漁業資源，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與保育對象如下：
 - (1) 西北分區：自老人會起（北緯 22°21.323'；東經 120°22.862'）至杉福漁港，以高潮線向外延伸 200 公尺，扣除箱網養殖之海域。
保育對象：龍蝦、馬尾藻、海膽、珊瑚礁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洄游性魚類除外）。
 - (2) 環島分區：琉球全島沿岸高潮線起向外延伸 200 公尺扣除西北分區之範圍。保育對象為龍蝦、海膽及馬尾藻。
2. 限制事項與罰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違公告反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何處行為人。

圖例

- 劃設基地
- 環島分區
- 西北分區
- 箱網養殖區

杜仔坪

龍蝦洞

漁埗屋

杉福

蛤板灣

N

0 1 2 Kilometers

(六) 琉球鄉潮間帶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可參考「公共造產」之經驗

- 13

2. 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中民字第 8973867 號令訂定發布，其中：

- （1）第一條：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2）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公共造產，係指縣（市）、鄉（鎮、市）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 （3）第三條：公共造產得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前項經營方式，經各該立法機關議決後，縣（市）政府應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鄉（鎮、市）公所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
- （4）第四條：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公共造產，應儘先利用公有土地。
- （5）第十三條：縣政府獎助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琉球鄉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以來，即不斷透過離島建設基金爭取補助經費，以整建在地各項建設的推行，如港區意象、形象商圈、道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之清潔、維護與綠美化等，現階段鄉公所擁有之公共造產計有美人洞與花瓶岩（花瓶石），均為具有相當人氣之觀光景點；潮間帶具有豐富的物種與地景多樣性，現階段為琉球鄉發展觀光遊憩活動之主要賣點，具有極為重要之經濟價值，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地區均屬公有土地與漁業保護區，在不破壞劃設區內保育物種的前提下，亦符合公共造產獎助辦法之相關規定，準此，本評估案建議潮間帶之該管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成果為依據，獎勵琉球鄉公所辦理潮間帶之公共造產事業，藉由建立以價制量的付費體驗機制，一方面保護延續潮間帶之物種多樣性，一方面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人民生活福祉。

四、生態資源特色

小琉球為全球少數的大型珊瑚礁島之一，島上潮間帶之生物種類眾多且多樣，屬國內少數生物多樣性豐富之地區，亦是生態保育的熱點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hotspot)；據民國 101 上半年 1 至 7 月針對潮間帶生態調查與監測之結果，小琉球潮間帶地區之生物共計 103 科 349 種，其中 64 種為小琉球新紀錄物種，9 種為台灣新紀錄物種，各類生物物種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一) 寄居蟹類：計有 2 科 18 種，以活額寄居蟹科的光掌硬殼寄居蟹 (*Calcinus laevimanus*) 和陸寄居蟹科的灰白陸寄居蟹 (*Coenobita rugosus*) 較易發現，其中灰青硬殼寄居蟹 (*Calcinus seurati*) 是小琉球新紀錄物種。
- (二) 蟹類：計有 12 科 62 種，以白紋方蟹 (*Grapsus albolineatus*) 較易發現。小琉球新紀錄蟹類物種共計 10 種，包括蜘蛛蟹科的紋章藻片蟹 (*Huenia heraldica*)、鈍形三角蟹 (*Simocarcinus obtusirostris*)、方蟹科的方形大額蟹 (*Metopograpsus thukuhar*)、沙蟹科的平掌沙蟹 (*Ocypode cordimanus*)、酋婦蟹科的司氏酋婦蟹 (*Eriphia smithii*)；另外下述 5 物種同時也是臺灣新紀錄蟹類物種，分別為玉蟹科的相模栗殼蟹 (*Arcania sagamiensis*)、美麗核果蟹 (*Nucia speciosa*)、梭子蟹科的稀齒蟬 (*Charybdis paucidentata*)、蜘蛛蟹科的印尼擬折額蟹 (*Pseudomicippe indonesica*)、扇蟹科的呂氏蓋氏蟹 (*Gaillardiiellus rueppelli*)。
- (三) 貝類 (腹足綱、雙殼綱、多板綱)：計有到 68 科 230 種，以蜆螺科 (*Neritidae*) 較優勢。小琉球新增貝類物種計有 50 種，包括蜆螺科的翡翠蜆螺 (*Smaragdia rangiana*)，鐘螺科的花琴鐘螺

(*Hybochelus cancellatus orientalis*)、細紋鐘螺 (*Trochus hanleyanus*)、蝾螺科的貓眼蝾螺 (*Turbo petholatus*)、高腰蝾螺 (*Turbo stenogyrus*)、棘冠螺科的瘤棘冠螺 (*Angaria nodosa*)、拳螺科的 (短拳螺 *Vasum turbinellus*)、耳螺科的金黃耳螺 (*Melampus uteus*)、峨螺科的粗紋峨螺 (*Pollia undosa*)、珊瑚螺科的粗皮珊瑚螺 (*Coralliophila bulbiformis*)、骨螺科的光滑雙刀骨螺 (*Aspella mauritiana*)、玫瑰岩螺 (*Drupa rubusidaeus*)、台灣岩螺 (*Mancinella bufo*)、白瘤結螺 (*Morula anaxares*)、窗結螺 (*Muricodrupa fenestrata*)、鐵斑岩螺 (*Thais aculeata*)、筆螺科的彈頭筆螺 (*Pterygia crenulata*)、橄欖球筆螺 (*Pterygia nucea*)、織紋螺科的疣織紋螺 (*Nassarius papillosus*)、芋螺科的莫氏芋螺 (*Conus moreleti*)、黑雲芋螺 (*Conus nigropunctatus*)、細溝芋螺 (*Conus striolatus*)、玉女芋螺 (*Conus virgo*)、鹿眼螺科的纖細鹿眼螺 (*Schwartziella gracilis*)、旋螺科的紫口旋螺 (*Peristernia nassatula*)、角赤旋螺 (*Pleuroploca trapezium*)、蛙螺科的大白蛙螺 (*Tutufa bubo*)、鳳凰螺科的百肋鳳凰螺 (*Strombus labiatus*)、小花瓶鳳凰螺 (*Strombus microurceus*)、法螺科的紅口法螺 (*Cymatium muricinum*)、金口法螺 (*Cymatium nicobaricum*)、蟹守螺科的桑甚蟹守螺 (*Clypeomorus petrosa*)、中廣蟹守螺 (*Clypeomorus subbrevicula*)、麥螺科的駝背麥螺 (*Euplica borealis*)、寶螺科的紫口寶螺 (*Lyncina carneola*)、白星寶螺 (*Lyncina vitellus*)、海兔螺科的玉兔螺 (*Calpurnus verrucosus*)、白彫螺科的布紋白彫螺 (*Vanikoro cancellata*)、蛇螺科的大蛇螺 (*Serpulorbis imbricatus*)、多彩科的紅邊多彩海蛞蝓 (*Glossodoris rufomarginata*)、翡翠螺科的綠珠螺 (*Smaragdinella*

calyculata)，柱狀科的布氏葉鰓柱狀海天牛 (*Ercolania boodleae*)、肯果柱狀海天牛 (*Ercolania kencolesi*)，圓捲螺科的斑帶圓捲螺 (*Volvatella vigourouxii*)，魁蛤科的鞋魁蛤 (*Arca ventricosa*)，狐蛤科的大白狐蛤 (*Lima vulgaris*)，石鱉科的錦石鱉 (*Onithochiton hirasei*)，下列 4 物種時亦屬臺灣新紀錄貝類物種：捲管螺科的諾曼捲管螺 (*Turris normandavidsoni*)，蟹守螺科的亞歷山大蟹守螺 (*Cerithium alexandri*)，海神鰓科的大西洋海神海蛞蝓 (*Glaucus atlanticus*)，海扇蛤科的閃爍海扇蛤 (*Paschinnites coruscans coruscans*)。

- (四) 海膽類：計有 7 科 12 種，以梅氏長海膽 (*Echinometra mathaei*) 和口鰓海膽 (*Stomopneustes variolaris*) 為優勢物種，而刻肋海膽科的高腰海膽 (*Mespilia globules*) 是小琉球新紀錄物種。
- (五) 蛇尾類：計有 3 科 7 種，以蜈蚣櫛蛇尾 (*Ophiocoma scolopendrina*) 為優勢物種，以環棘鞭蛇尾 (*Ophiomastix annulosa*) 和長大刺蛇尾 (*Macrophiothrix longipeda*) 亦頗常見。
- (六) 海參類：計有 5 科 6 種，以黑海參 (*Holothuria atra*)、黑赤星海參 (*Holothuria cinerascens*) 為優勢物種，蕩皮參 (*Holothuria leucospilota*) 為仍可易見的物種；指參科的硬指參 (*Chiridota rigida*) 是小琉球新紀錄物種。
- (七) 海星類：計有 2 科 3 種，數量偏少，藍指海星 (*Linckia leavigata*) 有受傷現象；海燕科的異形海燕 (*Aquilonastraea anomala*) 是小琉球新紀錄物種。
- (八) 綠蠐龜：綠蠐龜 (*Chelonia mydas*) 又名綠海龜，為海龜屬下的唯一一種，分布於熱帶與亞熱帶之海域，台灣每年 3、4 月為綠蠐龜洄游至產卵地附近交配之時節，至端午節前後始上岸產卵，至 7、8 月產卵量達到高峰，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綠蠐龜都在無人、無光

時才上岸產卵；依據現有台灣綠蠵龜之相關研究，平均每一隻綠蠵龜之產卵量約 3 到 5 窩，綠蠵龜產出的卵孵化率約為 6 成，長成至成龜需費時 25 年以上，長成之綠蠵龜會回游至出生地附近產卵，因存活率甚低，僅約千分之一，加上人類的濫捕濫殺與棲息地的破壞，現階段全世界僅剩約 20 萬頭產卵母龜，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列為瀕危物種；近年來小琉球綠蠵龜的高能見度已成觀光特色之一，即便在非產卵季的冬季，亦可在沿岸潮間帶地區發現其蹤跡，吸引不少潛水客前往共游。

琉球鄉公所委託國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執行之「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已於 2013 年 6 月 15 日執行完畢，現階段正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程序，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公告事宜中，以下簡述該案之建議實施措施：

- A. 保護區範圍：建議劃設中澳、漁埕尾、龍蝦洞、蛤板灣、美人洞與肚仔坪六處沙灘為綠蠵龜產卵保護區。
- B. 管制時間：配合母龜之產卵時間，建議之保護區管制季節為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時間為夜間七時至隔日清晨五時，不限於地方以捕魚維生之居民。
- C. 生態巡護隊：成員以在地非經營民宿之居民為主，建議參考望安模式，以正式編制之警官指揮。

除綠蠵龜產卵保護區外，現階段縣府將多仔坪、蛤板灣、杉福、漁埕尾、中澳沙灘及潮間帶區域規劃為漁業資源保育區，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實施夜間管制，一般民眾及遊客禁止擅入沙灘及潮間帶；委託相關學術單位進行之綠蠵龜生態調查與復育計劃亦持續進行中，預期潮間帶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將對綠蠵龜之生態復育產生重大助益。

（九）螢火蟲：小琉球每年 3 到 10 月為台灣窗螢（*Lychnuris analis*）

出沒之季節，主要出沒於美人洞、山豬溝、白燈塔與 87 高地等景點；窗螢屬夜行性，發黃綠色光，發光持續時間長，遊客在體驗浮潛與潮間帶行程之外，夜晚亦可前往各重要景點欣賞螢火蟲生態。

整體而言，小琉球潮間帶地區水深較淺的上潮帶因易達性較高，多數遊客流連於此造成了較大遊憩壓力，生物多樣性相對較低；水深較深的潮池、中潮帶與下潮帶，則因遊憩活動進入之頻率相對較低，而保有較高之生物多樣性；就潮間帶間的比較而言，漁埕尾與杉福兩處雖然物種數量較多，但因訪客可騎摩托車直達，參訪人數最多，潮間帶遊憩活動帶來的衝擊也最大；蛤板灣、肚子坪兩處之生物多樣性指數雖相對較低，但因位置相對偏遠，遊客數量較少，尚未遭受到遊憩活動的過度壓力；龍蝦洞因位在高位珊瑚礁下，無路直達且需攀岩而下，故為遊客數量最少之潮間帶；現階段各潮間帶以肚子坪之物種狀況最為良好，茲將民國 101 年 1 至 7 月小琉球各潮間帶生物物種數量、生物族群數量與族群密度變化整理如下圖 11-4 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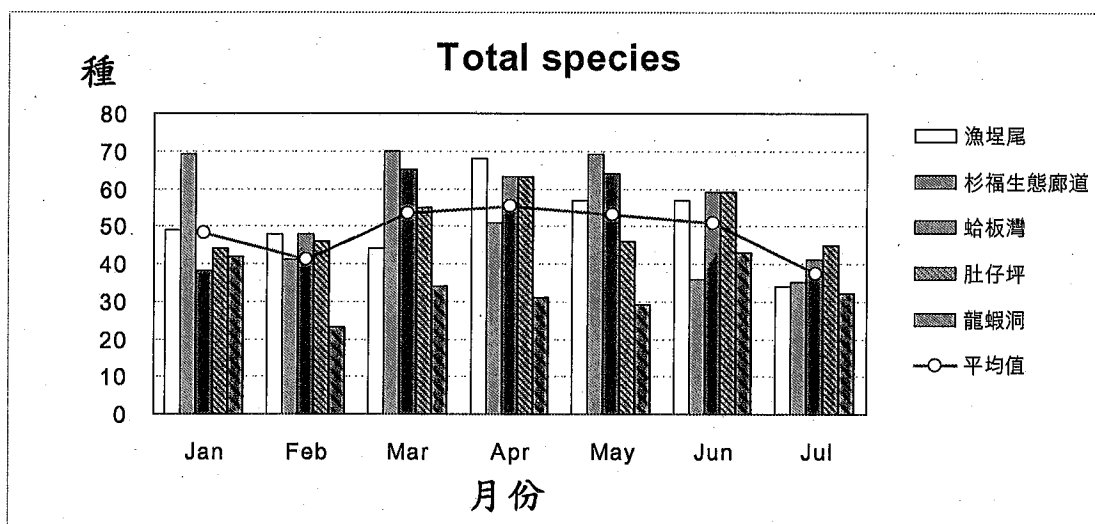


圖 11-4 2012 年 1 至 7 月小琉球潮間帶生物物種數量每月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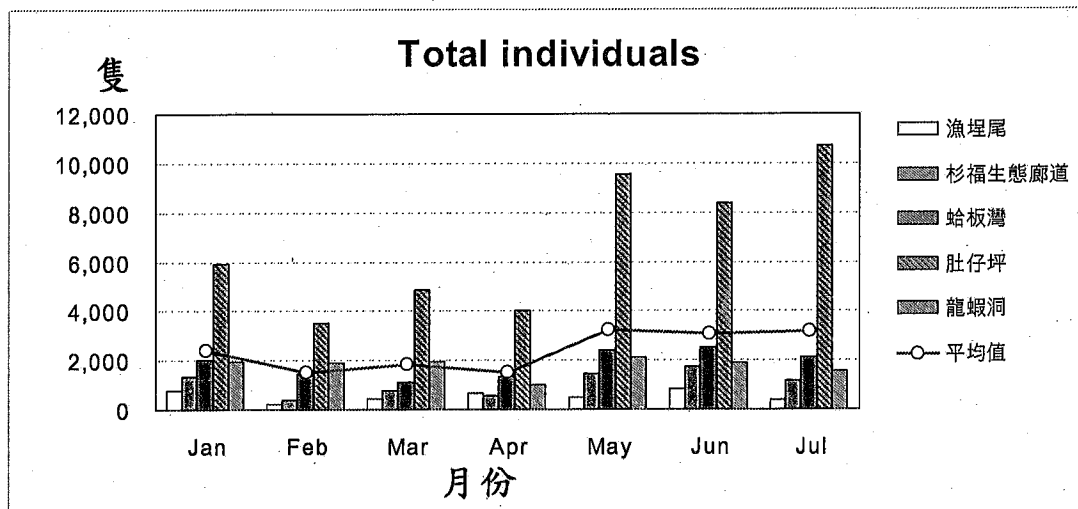


圖 11-5 2012 年 1 至 7 月小琉球潮間帶每月生物族群數量消長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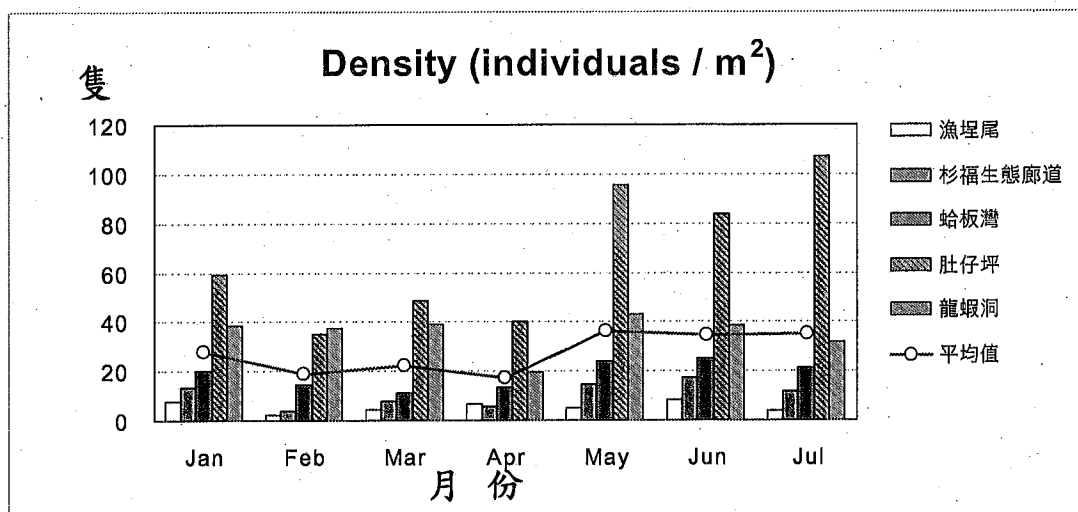


圖 11-6 2012 年 1 月至 7 月小琉球潮間帶每月族群密度消長變化

五、 旅遊管制說明

近年來前往小琉球之遊客不斷增加，依據屏東縣政府交通科統計，東港 — 琉球線的全年遊客數量已接近 36 萬人次，潮間帶是小琉球最吸引遊客的地區，但大批遊客湧向潮間帶並持續踩踏的結果，是潮間帶物種族群數量與多樣性的下降，如持續放任潮間帶的破壞與惡化，不但將是生態環境的重大浩劫，也將會導至小琉球喪失重要的觀光資產。

現階段屏東縣政府已選定杉福潮間帶做為第一個遊客總量管制示範區，自七月份起開始宣導，示範區內遊客人數上限為 300 人，遊客必須由

領有許可證的領隊和解說人員帶領才能進入示範區，而且必須在規劃的動線內活動，希望藉由人數管制，達到恢復潮間帶生物族群數量及海洋資源保育目的；同於杉福潮間帶之管制規定，本案建議對潮間帶設置「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地區進行遊客管制，維護潮間帶之生物族群數量與物種多樣性，促進生態與觀光資源的平衡與永續發展，潮間帶遊客數量管制之規範條目初步擬定如下：

- (一) 遊客進入潮間帶前，需先閱讀並承諾遵守潮間帶公約方得進入。
- (二) 各潮間帶依據遊客承載量制定單次開放之管制人數，超過管制人數時遊客需在管制站外等候進入。
- (三) 遊客需在有導遊或解說人員的帶領下進入潮間帶，並需遵導遊或解說人員的指示和引導。
- (四) 遊客需於指定之規劃範圍內於潮間帶進行遊憩活動，嚴禁單獨離隊活動。
- (五) 遊客不可從事帶走潮間帶生物及其他破壞潮間帶之行為。

潮間帶之導覽人數數量與潮間帶體驗之收費金額相關連動，故在訂定導覽人數限制前，應先確定潮間帶之體驗費用，方可依此訂定單次導覽人數上限，唯現階段建議理想導覽人數為單次 15 人以下，以利於管理與維護解說品質。

在導覽人員的資格鑑定上，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在鄉鎮市區迄今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明文件者。
- (四) 經培訓合格，取得結訓證書並領取服務證者。

(五)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得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審酌當地社會環境、教育程度、觀光市場需求酌情調整之。

依照上述條件，小琉球潮間帶之導覽人力資源應以熟稔地方生態環境之在地居民為主體，在導覽人才的培訓上，據同要點第六條：「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據「小琉球生態旅遊資源調查及規劃執行案」成立「小琉球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之經驗，地方居民、產業經營者與知識份子均可在接受專業導覽訓練後，勝任潮間帶導覽、解說與教育之工作，亦可在既有之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之組織基礎架構上，延伸或結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導覽人力需求；本評估案於以理想狀態評估，開放一區潮間帶，應以配置 4 位管理人員為原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管理收費，應以公共造產之方式來執行。

六、 旅遊現況、潛力及遊客承載量

小琉球潮間帶之旅遊現況，主要受到旅遊淡旺季、交通易達性與遊客性質差異之影響：漁埕尾潮間帶所在之海岸為珊瑚礁岩岸，雖擁有豐富的潮間帶生物資源，一般遊客多經由當地居民或業者帶路前往此地，因易達性較高，觀光旺季時常湧入過多的遊客；肚仔坪潮間帶是小琉球最大的潮間帶，坪台屬平緩地形，生態敏感性偏高，雖與鄰近露營區相距僅約 300 公尺，但潮間帶須在海水退潮時才可到達；杉福潮間帶具備地質的完整性與特殊性，退潮時裸露出的生物數量與物種亦頗為豐富，但與漁埕尾相同，因位於機踏車可直達之路線，觀光旺季時常湧入過多的遊客；蛤板灣沿海為侵蝕性珊瑚礁岩岸，部分堆積形沙岸形成約 100 公尺的長貝殼沙沙灘，又名「威尼斯沙灘」，觀光旺季時亦吸引大量遊客駐足；就抽樣觀察之結果顯示，漁埕尾、肚仔坪與杉福潮間帶之遊客，多由導遊或民宿業者

帶隊前往，以團客居多數，而蛤板灣則多以散客與自由行為主。

面積僅 6.8 平方公里的小琉球，目前遊客人數已達全年近 36 萬的水平，顯見其重要的觀光遊憩機能，與其他觀光遊憩區相同，在時段上，假日參訪小琉球之遊客人數遠高於非假日，而在活動性質上，遊客赴小琉球主要以從事水域活動為主軸，從事水域活動之遊客人數與氣溫呈正比，在氣溫最高的 7、8 月暑假期間，旅遊人數為全年之最高峰，潮間帶的遊憩衝擊亦最為強烈。

在遊客承載量的計算上，依據日本建築協會針對海水浴場的海濱沙灘使用標準研究指出，單人之使用空間以 15 至 30 平方公尺為最理想狀態。潮間帶遊客承載量之計算，需考量潮間帶面積受海岸潮汐影響之因素，並以海水深度及膝為標準，於退潮時進行潮間帶面積之計算；依據本評估案實察之資料顯示，小琉球潮間帶地區完成單次漲退潮之時間約 4 小時（漲退潮各 2 小時），每次退潮期間約有 3 次的遊客替換，如以上述條件做為評估基準，小琉球各潮間帶單日遊客承載量應可估算為：

推估單日遊客承載量：人

依照上述公式之換算，即可得出小琉球各潮間帶之推估單日遊客承載量如下表 11-2：

表 11-2 小琉球各潮間帶面積暨推估單日遊客承載量（人次）

	漁埕尾	肚仔坪	杉福	蛤板灣	合計
潮間帶面積 (平方公尺)	13477	37130	8131	12174	70912
推估單日遊客 承載量 (人次)	1348	3713	814	1218	7092

備註：

1. 依據上述公式推估單日遊客承載量，並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表示。
2. 本表乘載量係以高低潮位差之面積最大值估算，若未來實施管制時，應以開

放遊憩區之面積來計算。

七、服務設施狀況

小琉球服務設施之空間分布如圖 11-7 所示，以下簡略說明較為重要之服務設施現況：

- (一) 旅遊服務中心：琉球管理站暨遊客中心位於小琉球北部白沙觀光港旁的半山腰，為一棟三層建物，設有旅遊資訊櫃檯，提供專人即時旅遊諮詢服務，並配有動靜態旅遊導覽設施與大型簡報會議室供遊客租借使用；中心外設有入口廣場、海景平台及賣店，供遊客歇腳、欣賞白沙觀光港之海景。
- (二) 沙瑪基度假區：南台灣唯一的離島露營區，位於小琉球西北側，保有原始珊瑚礁地貌，氣候狀況許可時可眺望高雄夜景，因景觀優美，近年來成為婚紗業者與攝影取景之熱門地點，區內擁有小木屋、戲水池與露營位。
- (三) 白沙觀光港：白沙觀光港為小琉球對外最早開發的漁港，現階段則為遊客進出小琉之主要港口，港區內之旅客中心為交通船和海底半潛艇的船票販售處。
- (四) 大福漁港：又稱大寮漁港，位於小琉球大福村東面，目前為東港往返小琉球公營渡船之停靠港。
- (五) 環島自行車道：全長約 13 公里，沿途行經白沙觀光港、花瓶岩（花瓶石）、美人洞風景區、杉福生態廊道、山豬溝、蛤板灣、烏鬼洞風景區、海子口、落日亭、厚石裙礁、龍蝦洞等景點。
- (六) 加油站與停車場：小琉球全島唯一的加油站位於大福漁港旁；因汽車無法登入小琉球，開車遊客多將汽車停放於東港，並於島上租借機踏車代步，對汽車停車場之需求相對較少。
- (七) 公共廁所：重要景點如中澳沙灘、美人洞、沙瑪基度假區、蛤板灣

與烏鬼洞均設有公廁，遊客服務中心、加油站亦有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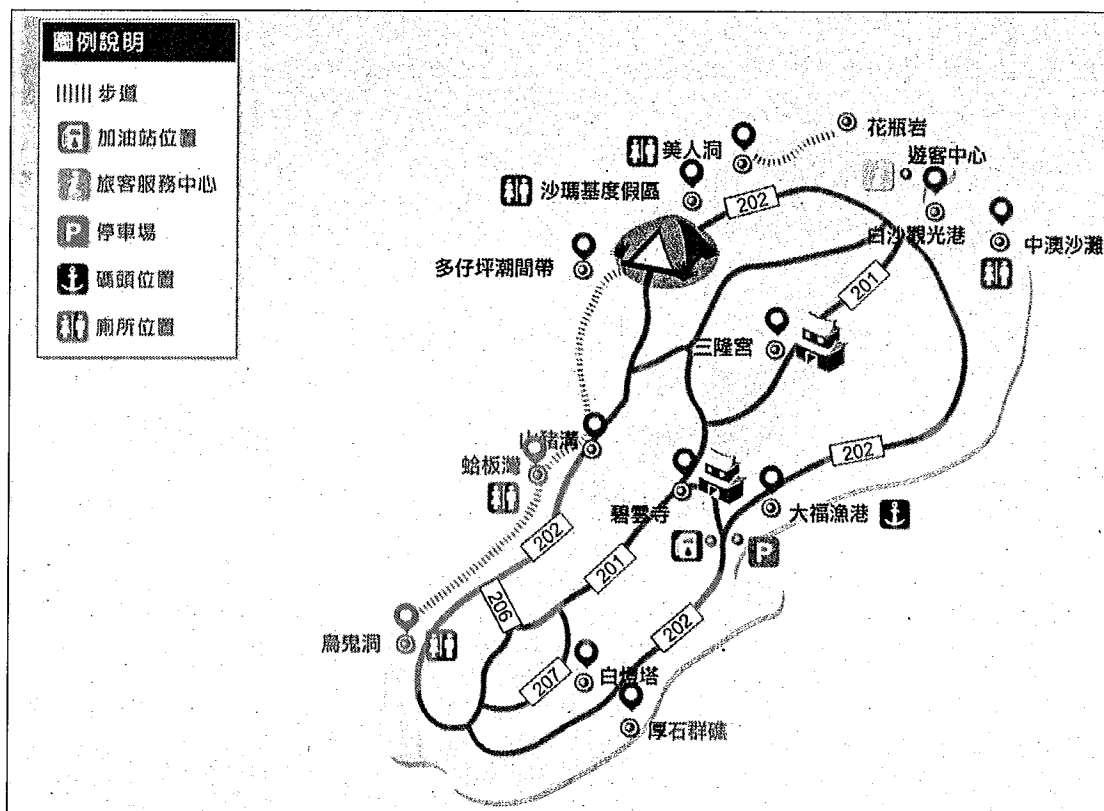


圖 11-7 小琉球旅遊服務設施示意圖

圖片來源：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恆春半島旅遊線觀光資訊網：

<http://www.dbnsa.gov.tw/user/Article.aspx?Lang=1&SNo=04001976> (2013/5/23)

八、交通狀況

小琉球對台灣本島之聯繫管道為海運，自東港港口搭乘交通船，船行時間約 25 至 30 分鐘即可抵達，在島內交通方面，環島公路與中山路為聯絡碼頭、商業中心、風景據點及各村里之動脈；遊客自行騎乘機踏車者，可隨交通船登陸小琉球，駕駛汽車者則須停靠東港，抵達小琉球後再逕行租借交通工具，台灣本島各地前往東港港口之交通方式，以及東琉線各航班班次整理如下表 11-3 至 11-4：

表 11-3 台灣本島前往東港港口之交通方式一覽表

交通方式	說明
台鐵／高鐵	搭乘台鐵者至高雄火車站下車，搭乘高鐵者可於新左營站下車，兩站皆可轉搭台汽、屏東或中南客運至東港，再逕赴東港碼頭搭乘交通船至小琉球。
客運	● 自高雄出發：於舊高雄火車站願景館對面搭乘國光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運行之「高雄←→恆春、墾丁」班車，約 60 至 90 分鐘可抵達東港，再步行 10 分鐘後即可抵達碼頭，搭乘交通船前往小琉球。 ● 自屏東出發：於屏東火車站旁之屏東客運總站搭乘「屏東←→東港」班車，約 45 至 60 分鐘可抵達東港，再步行 10 分鐘後即可抵達碼頭，搭乘交通船前往小琉球。
自行開車	● 南下：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下，由小港機場出口沿省道 17 號公路往東港行駛即可抵達東港碼頭，再搭交通船到小琉球。 ● 北上：自墾丁沿 26 號省道至枋寮、水底寮，再沿 17 號省道至林邊、東港再至東港碼頭，搭交通船到小琉球。 ● 自行開車前往者，機車及自行車可隨人運至小琉球，汽車則須停靠於東港。
航空	● 小港機場：轉搭國光、屏東、高雄或中南客運至東港，再至碼頭搭乘交通船赴小琉球。 ● 屏東機場：轉搭屏東客運至東港，再至碼頭搭乘交通船赴小琉球。

資料來源：小琉球旅遊資訊網：http://liuqiu.pthg.gov.tw/liuqiu/web_tw.php?prog=traffic

(2013/5/23)。

表 11-4 東港 — 琉球線船班時刻表

公營交通船（停靠大福漁港）		民營交通船（停靠白沙尾港）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07:00	07:00	
08:00		08:00	07:40
	09:00	09:00	09:00
10:00			10:36
		10:45	
	11:00		
12:00			12:00
		12:36	
	14:00	14:00	14:00
			15:00
		15:36	
16:00			
	17:30	17:00	17:00
			17:30
18:45			

備註：以上船班為固定班次，例假日視人潮採機動加班。

資料來源：同表 11-3。

九、 觀光產業現況

因牽涉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故民間觀光服務產業之發展現況亦須納入考察，本評估案依照琉球鄉公所網站、小琉球觀光旅遊資訊網、小琉球商圈發展協會網站紀載之旅遊資訊，綜合實地調查之結果，小琉球現有之觀光服務設施整理如下表 11-5，並加以區分為「住宿服務」（80 家）、「餐飲服務」（38 家）與「休閒服務與特產品零售」（29 家）三大類，以作為後續評估分析之基礎。

表 11-5 小琉球鄉觀光服務設施一覽

服務類別	業者名(筆畫順)
住宿服務	朵小路民宿、彼空映旅宿、愛の屋旅宿、小琉球彩茶花園民宿、熱帶嶼民宿、潮星海岸深度特色民宿、後院房民宿、東廂房民宿、豐富民宿、寄居蟹民宿、藍海假期、月牙灣優質會館、南海雅築民宿、木屋民宿、名屋民宿、1302 渡假民宿、彩色屋民宿、鑽寶民宿、芭芭雅民宿、白燈樓旅宿、和舞春蝶民宿、芙蓉灣特色民宿、全德民宿、八海湮民宿、小琉球悠遊民宿、夏之嶼民宿、海寶民宿、琉球 929、福川民宿、海墘民宿、小琉球真愛民宿、田媽媽民宿、采蝶法拉、三姊民宿、海豚灣海景民宿、桔樂多民宿、星光海岸民宿、月掬生態旅遊民宿、海角民宿、相思埔民宿、潛鯨小島、天藍海民宿、航海家民宿 E 館、盧媽媽民宿、柏琉民宿、阿雅娜民宿、森田民宿、景好睡民宿、好喝ㄟ民宿、柏之園民宿、海洋民宿、群海民宿、碧海藍天民宿、夏日民宿、首瓦設計民宿、薇多莉亞鄉村民宿、浪漫滿屋民宿、金甘丹民宿、艾哇民宿、陽光藍海民宿、吉祥民宿貝殼生態之旅、琉球賓館、金夜民宿、琉星嶼民宿、辰光 in 民宿、向陽民宿、馨堡民宿、嚮堡渡假民宿、阿通伯民宿、船屋特色民宿、花宿假期民宿、旺福庭園民宿、夏琉民宿、海之旅民宿、小琉球渡假村、虹彩村民宿、琉球谷生態旅遊民宿、海景三合院、夢想家農莊式民宿、琴宿坊民宿、夏堤旅店、雲海居民宿、小琉球深度旅遊信仔家民宿、杉板灣 Villa、漁埕 生態旅遊民宿、憨人宅、吉塞娜哇、白沙灣民宿、賢濱民宿、夢幻漁村、珊瑚假期民宿、白龍宮海景民宿、海之星民宿、大海的家、吳媽媽民宿、馬鞍民宿、穎川民宿、漁村觀海 VILLA、17 幸福、幸福海景 VILLA、地中海渡假民宿、琉球馨宿、星沙民宿、琉星花園、花瓶石民宿
餐飲服務	九重羊肉店、小琉球逍遙餐館、小琉球阿好雞肉、山豬溝餐館、允好嘉咖啡車、古早味炭燒粉圓、台客搖滾主題音樂餐廳、田媽媽美食坊、白沙港南北小吃、冰心茶王、好朋友蔬食、幸新海產、阿莉雞肉飯、阿賓冷飲剉冰、南北小吃、南球素月餐館、流行海產、珍海味美食館、食尚琉球美食館、香串串烤肉專賣店、海味小館、真饌海鮮樓、素月餐館、渡船頭黑糖剉冰、雲集餐館、嘉美海產、福太西點麵包、觀亭餐館 38、秀月手工麻花捲、茗品麻花捲、烏鬼洞手工烤魷魚、冰箱飲冰舖、珍海味手工麻花捲、

	琉球番日式料理、燒肉王 BBQ 吃到飽、Bigtom 美國冰淇淋文化館、上好機動式烤肉、好事達鹹酥雞、阿念達音樂酒吧、星夜小島-烘培手工麻花捲、大峰米食館、夯玉米、惠玉小吃店、食樂古早味、社區麵攤、海之家貝殼海藻冰、海菜凍、青草茶、洪媽媽早餐店、包子老闆的爆漿饅頭、幸福 Shopping 館、水茶巷弄、通發美食餐廳、興眾特產、小蝌蚪起司捲、大福羊肉海鮮店、小琉球特產-和美商行、餃神二代水餃、鄭記香腸、琉球瘋、88 號碼頭、真饌海鮮樓、阿對麵店、清心福全冷飲/琉球店、嘴刁丫古早味紅茶冰、花媽冰店、黃媽媽海味魷魚小舖、賞尼 Sunny Shop、洪家小舖、百海餐廳、達欣餐廳、見煮海鮮餐廳
休閒服務與特產品零售	88 號碼頭、大眾機車浮潛、小琉球海底玻璃船、小琉球特產店、水晶號遊樂船、永春水上活動、永勝九人座環島車及解說導覽員、行船人特產、宏海浮潛、和春機車出租、和美香腸、東琉海洋食品行、珊瑚海水上活動、飛魚水上活動、海之家～伴手禮、琉球夯水上活動、琉球東西、琉球漁會特產直銷中心、琉球瘋、琉球潛水、彩色琉球浮潛、梅桂機車出租、溜琉球意象設計商品、壽山（秋東）九人座環島車及解說導覽員、與眾伴手禮特產專賣店、蜜仔番薯糖、賞尼 sunny shop、鄭記香腸、藍鯨號環島船半潛艇

資料來源：

1. 小琉球觀光旅遊資訊網：<http://liuqiu.pthg.gov.tw>。
2. 琉球鄉公所網站：<http://www.pthg.gov.tw/liuchiu/Index.aspx>。
3. 小琉球商圈發展協會網站：<http://liuchiu.so-buy.com/front/bin/home.phtml>。
4. 以上資料由本報告團隊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網整理，及查閱公開出版品和田野實查彙整而成。

榕樹下遺址

代號：0311-JSH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121°11'；北緯24°58'20"

2°TM：E251720×N2762715m

行政隸屬：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

地理區：桃園沖積扇—海階

海拔高度：8—10m

所屬水系：南圳（社子溪／湖口沿海集水區）

相關道路：西濱快速公路（臺61）：56K+160~56K+360

簡要描述：位於新屋區榕樹下聚落西側與大昇海產養殖場之間，遺址中央為西濱快速公路（臺61）所經過。地形上為社子溪河口灣南緣末端之低位海階，地勢略向西北斜下。遺址北側土質為褐色砂壤土，南側則屬紅壤。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遺留分布自榕樹下聚落西側小溪與南圳匯流口起，沿南圳南側低位海階階緣自北北東向南南西分布，與社子溪河口灣南岸約略平行。寬幅約自階崖頂起，向下（北北東方）延伸約60公尺，文化層深度由南向北緩降，南端最高點約在海拔10公尺左右，北端最低點約6.4公尺左右。文化層薄，幾呈線性，土色亦不黑。

面積：180m×60m，面積約11,150m²

文化類型：紅毛港類型

年代：4800B.P.左右

現象：灰坑

遺物類別：

石質標本：砂岩磨製穿孔石刀、打剝石片器、砸砸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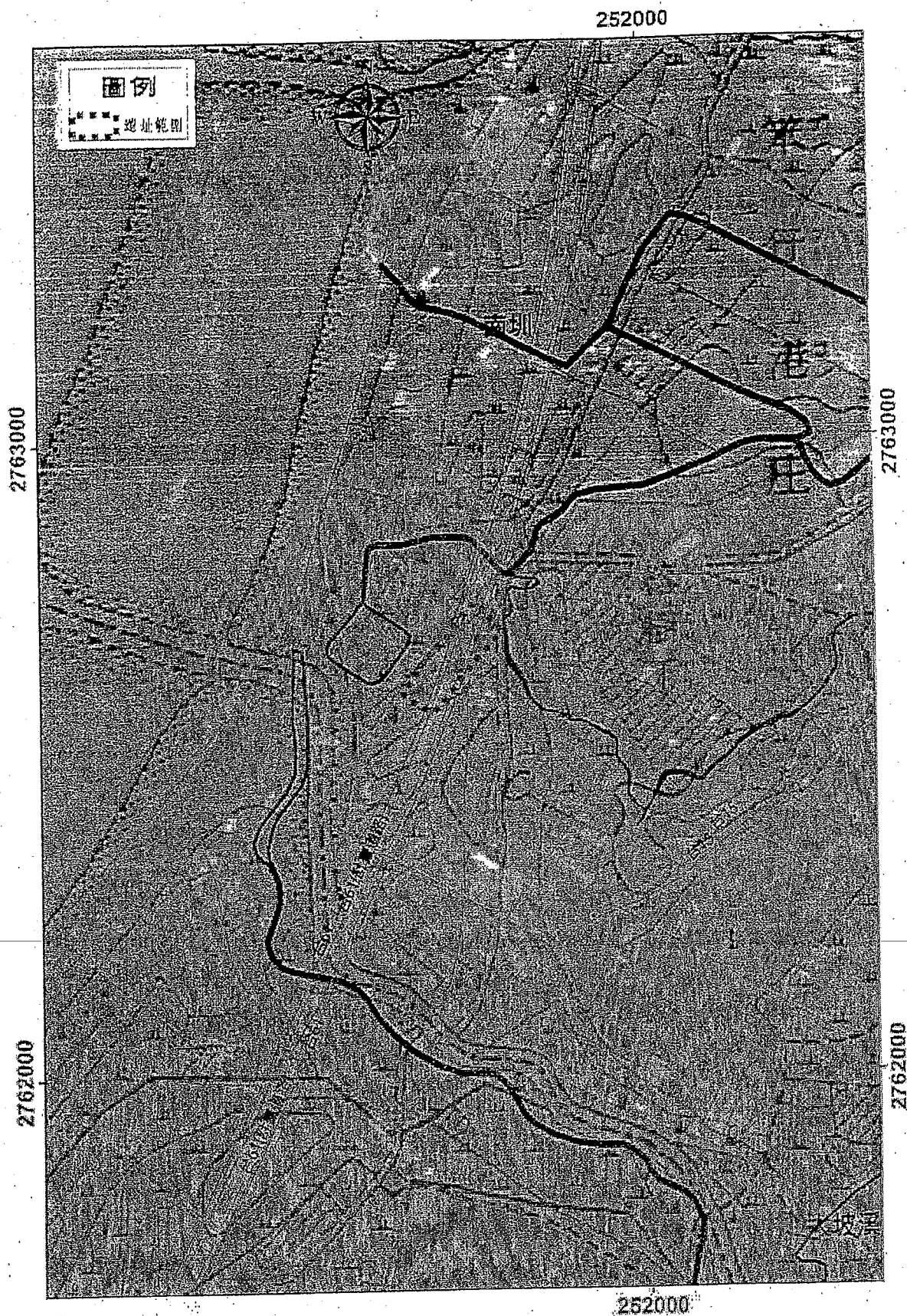
陶質標本：紅色夾砂陶、紅色泥質陶、淡褐色泥質陶；器類見罐、蓋等。罐口見外凸弧轉微敞罐口（唇面偶施齒刻紋、口緣外側見刮削弦紋）、外翻簷形脊罐口（唇面施齒刻紋、口部外側施劃紋）、近直侈外唇緣圓轉加厚高口、稜形脊罐口；陶蓋為仰盆平底柱狀把蓋。

文化資產：

文資類別：列冊遺址

研究簡史：

1. 2009年4月24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吳美珍調查發現。
2. 2009年12月16日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現場會勘。
3. 2009年12月30日-2010年1月10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郭素秋試掘。
4. 2014年12月26日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西濱快速公路WH10-A標（54K+320~60K+312）主線新建工程委託環境監測計畫」劉鵠雄監看發現遺留成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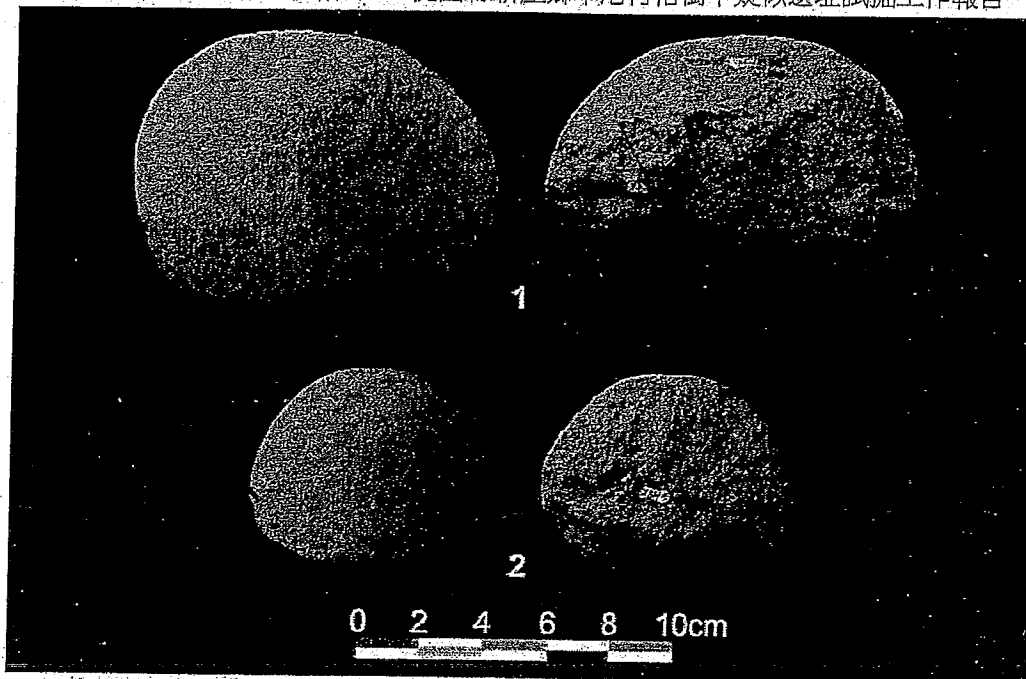


5. 2015年1月23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現場會勘。
6. 2015年桃園縣遺址項下楊鳳屏、劉鵬雄調查。
7. 2015年9月15日至11月21日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西濱快速公路56K+140-56K+320段文化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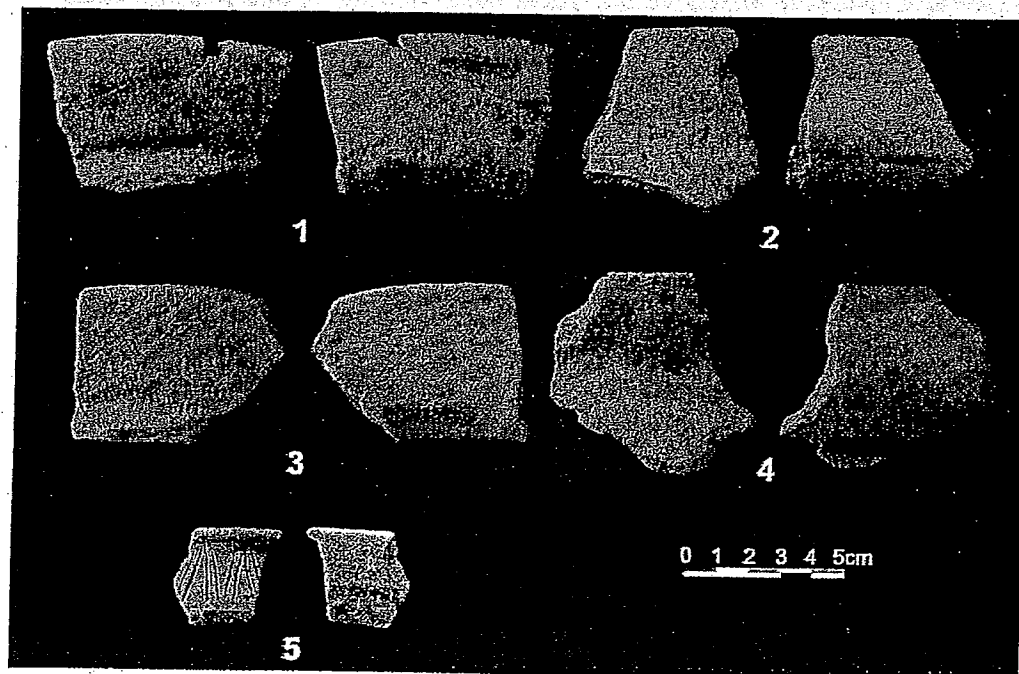
相關文獻：

郭素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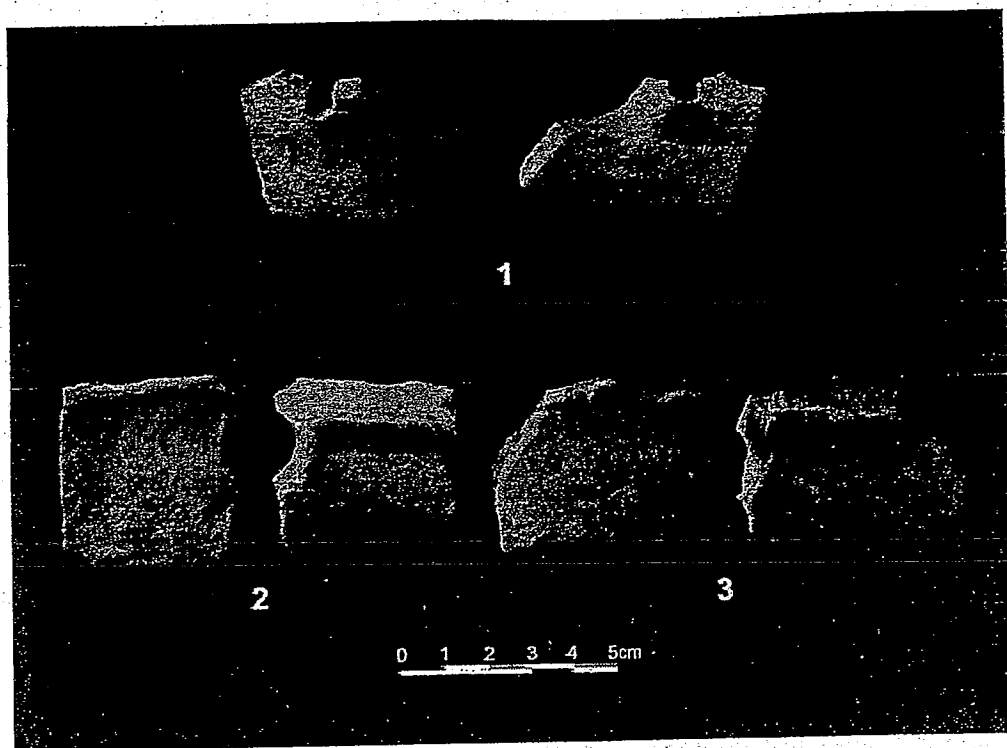
2010 《西部濱海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6：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榕樹下疑似遺址試掘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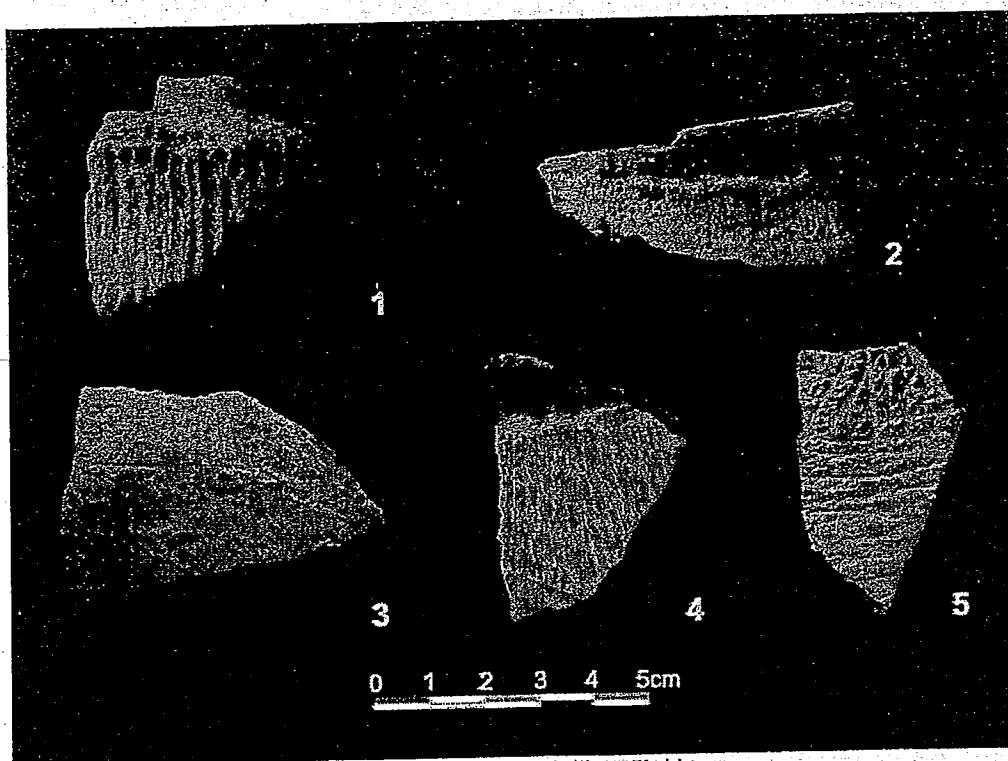
榕樹下遺址出土之石片器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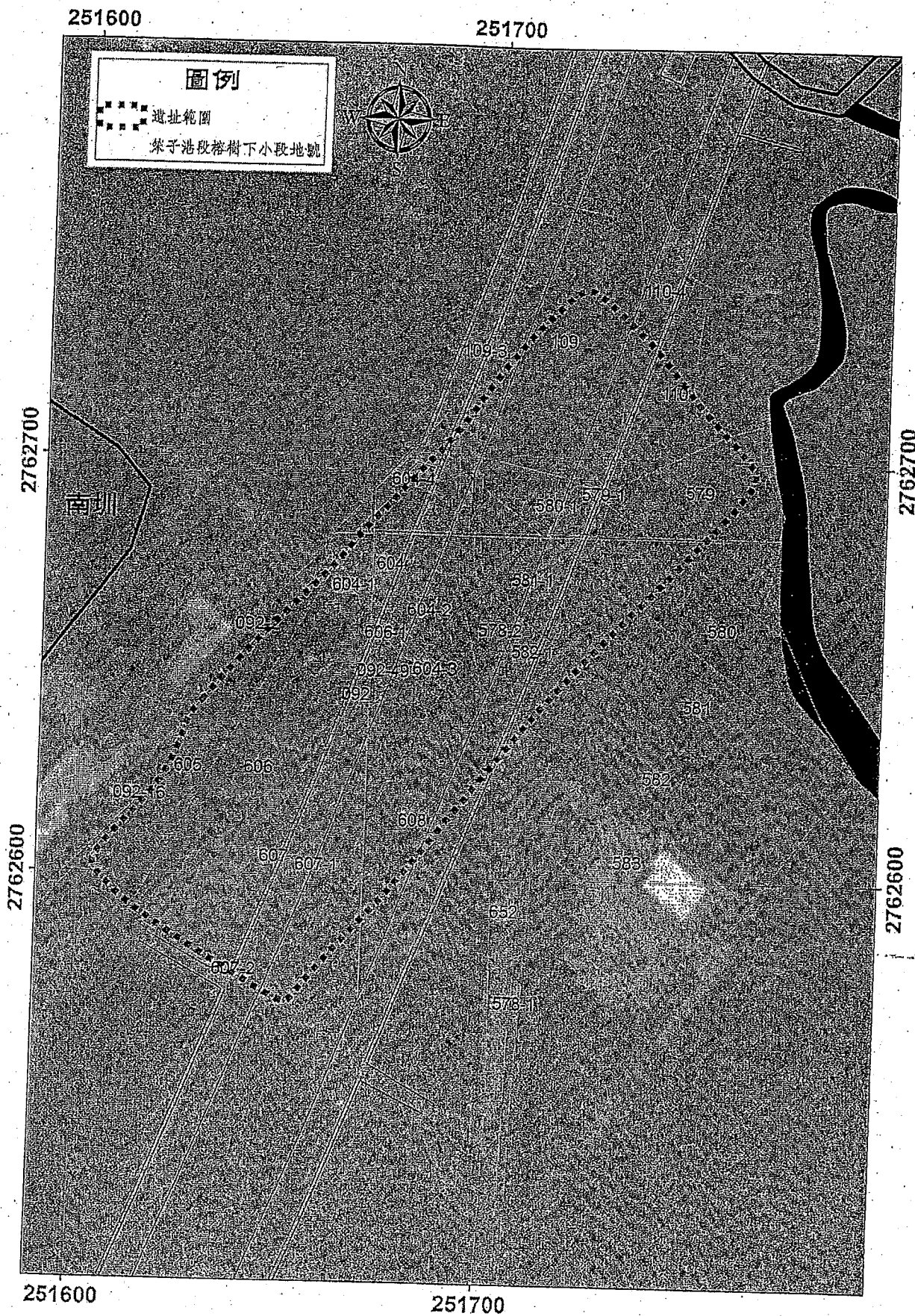
榕樹下遺址出土之陶器口緣



榕樹下遺址出土之陶器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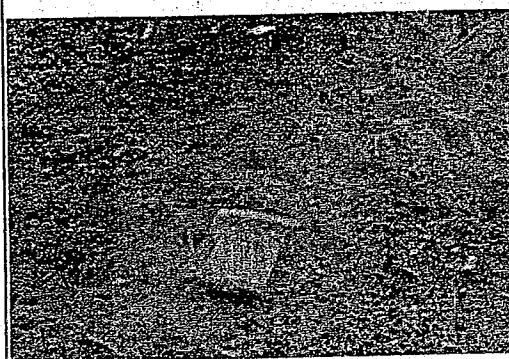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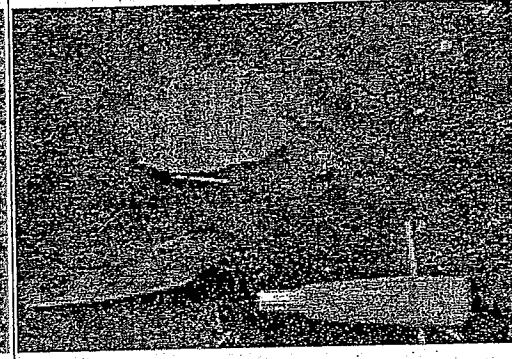


榕樹下遺址出土之陶器腹片



遺址現況：

為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臺61）所穿過，另榕樹下26-1號背後（東側）經整地，局部遭到破壞。

	
榕樹下小溪南岸的坡面為遺址位置	遺址部分受地主整地破壞
	
整地的地表暴露見有大盆坑式的劃紋陶	整地地表暴露的石片器

破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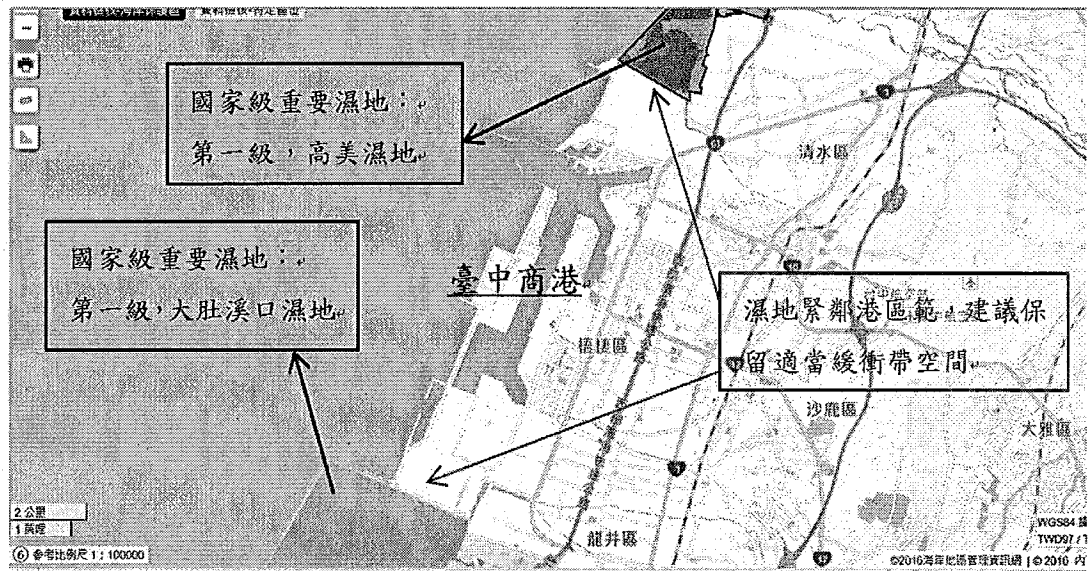
破壞種類	說明
農耕	整地
墓塋	
溝渠	
魚塭	
道路及建築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臺61）新建
自然力(河川沖刷)	

地籍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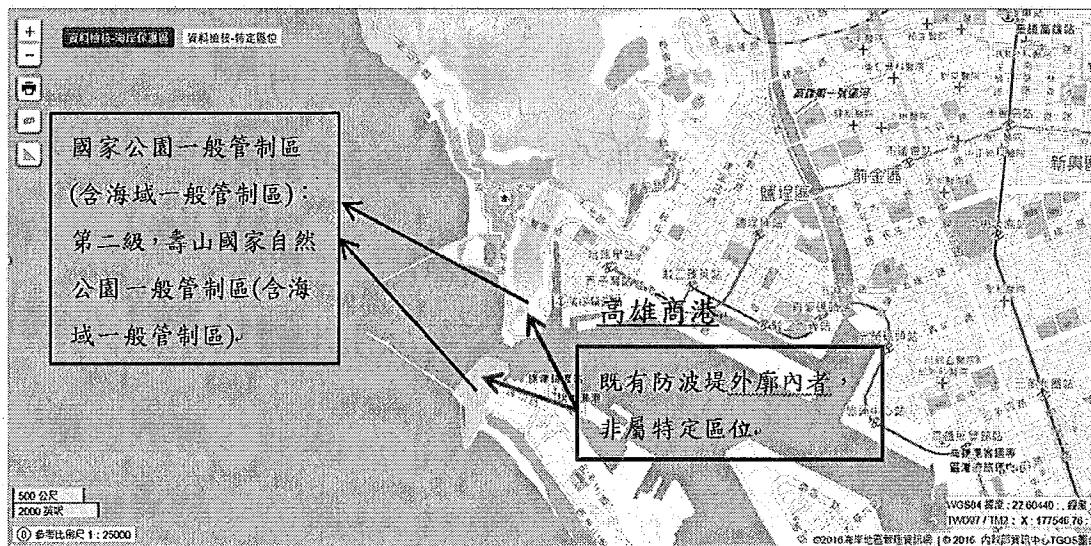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	092、092-49、109、109-3、110、110-4、578-2、579、579-1、580、580-1、581、581-1、582、582-1、583、604、604-1、604-2、604-3、604-4、605、606、606-1、607、607-1、607-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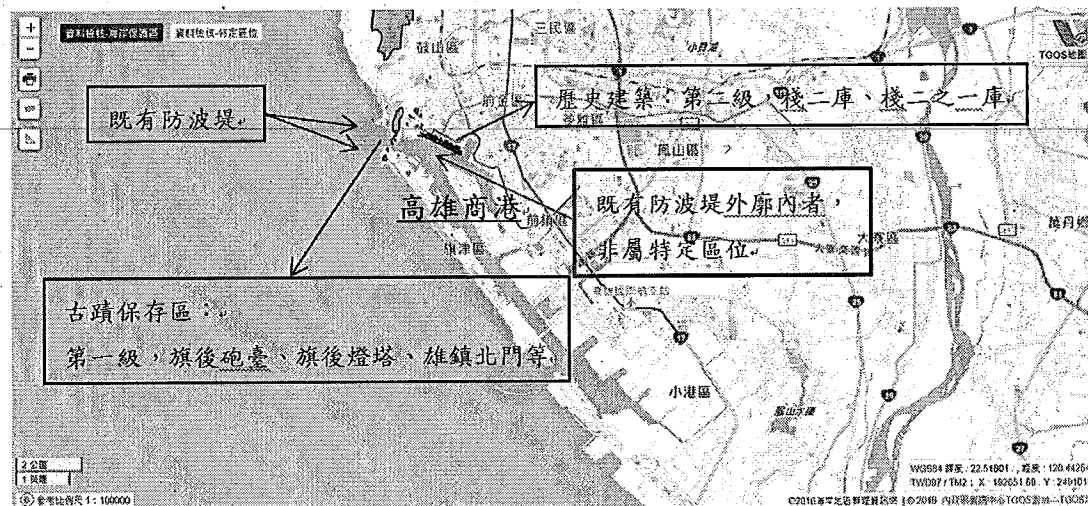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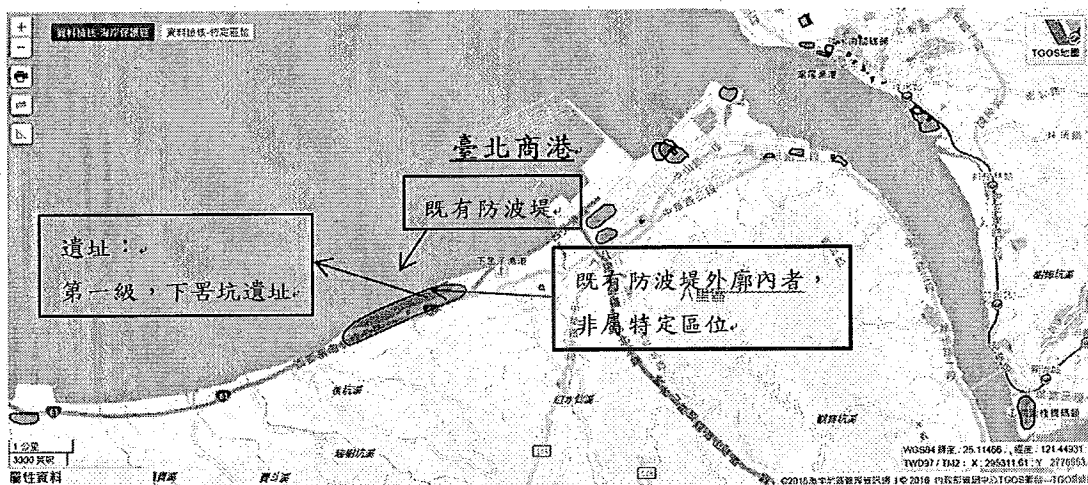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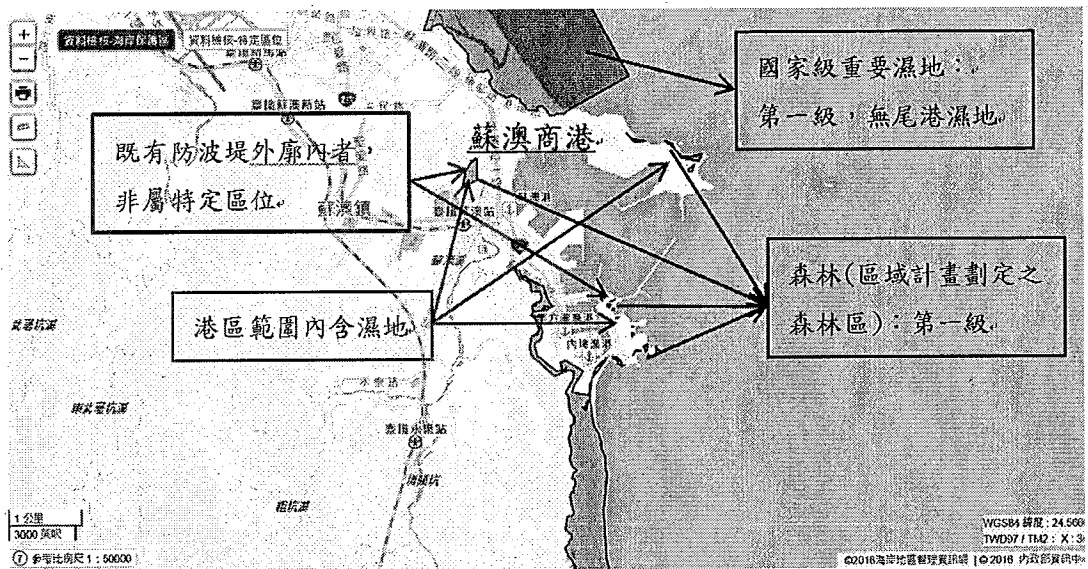
附件 4

附件 4-1 緊鄰港區範圍之保護區緩衝帶空間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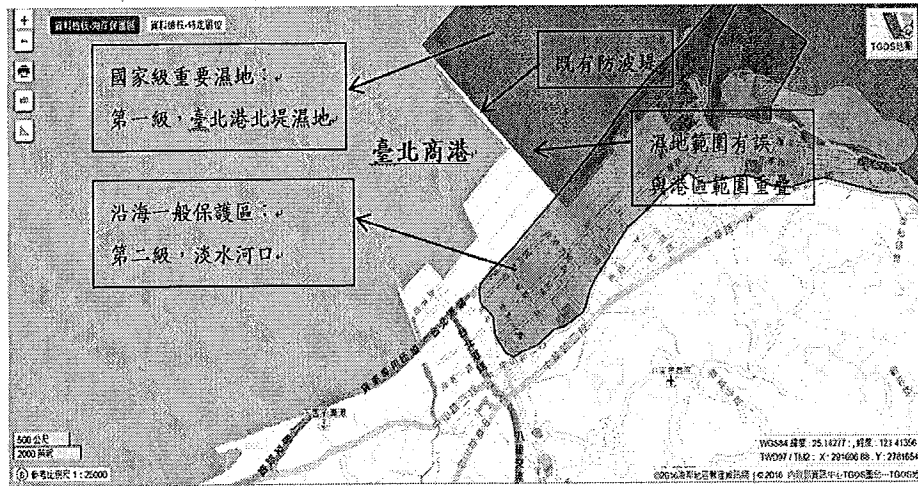


附件 4-2 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需確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範圍





附件 4-4 釐清確認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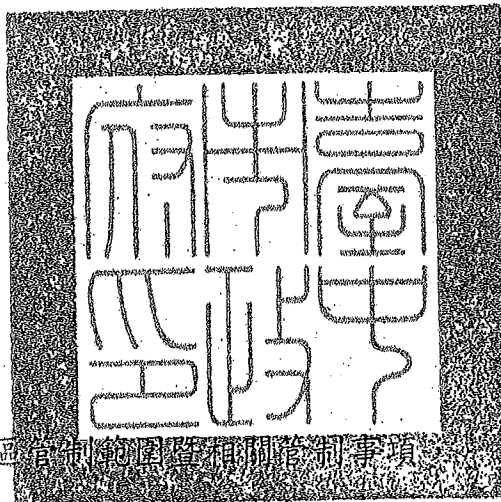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100995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1011656717號函核定「高美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北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面積約為701.3公頃（詳如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
- 二、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30日。
- 三、保護區分區範圍：
 - (一)核心區：自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往外延伸400公尺之草澤區域，高美二號海堤解說半島通往永續利用區無草澤地區及番仔寮海堤越戰美軍戰備油管道區域除外；核心區面積約105.2公頃，佔保護區總面積15

%。

(二)緩衝區：核心區往外延伸100公尺之區域，高美二號海堤解說半島通往永續利用區無草澤地區及番仔寮海堤越戰美軍戰備油管道區域除外；緩衝區面積約26.5公頃，佔保護區總面積3.78%。

(三)永續利用區：保護區範圍內除核心區及緩衝區以外無草澤之地區；永續利用區面積約569.6公頃，佔保護區總面積81.22%。

四、管制事項：

(一)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物棲地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
- 4、禁止故意踩踏或挖掘植物、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6、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依水利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8、保護區範圍內（核心區除外），允許設籍於本地之漁民，在不違背保護區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之農漁業行為。

9、各式交通工具及機械工具除既有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不得進入。

10、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需進入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11、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二)核心區管制事項：本區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入。海堤往外50公尺內允許海堤主管機關進入從事防洪搶修之行為。

(三)緩衝區管制事項：本區開放區域、時間及總量管制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於開放期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淨灘、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體驗等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四)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

1、本區開放區域、時間及總量管制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2、主管機關得開放本區供遊客進入該區進行體驗活動，惟不得從事游泳、浮潛及其他各式需器具輔助之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五、相關罰則：

(一)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

25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

（二）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

（三）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

（四）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2款之罪之1者，加重其刑至1/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及第42條）。

張胡志強

抄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存檔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0九三一七00六七三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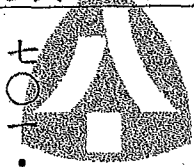
依據：野生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如附表。

副本：本會秘書室（刊登公報）、法規會、臺中縣政府
抄件：本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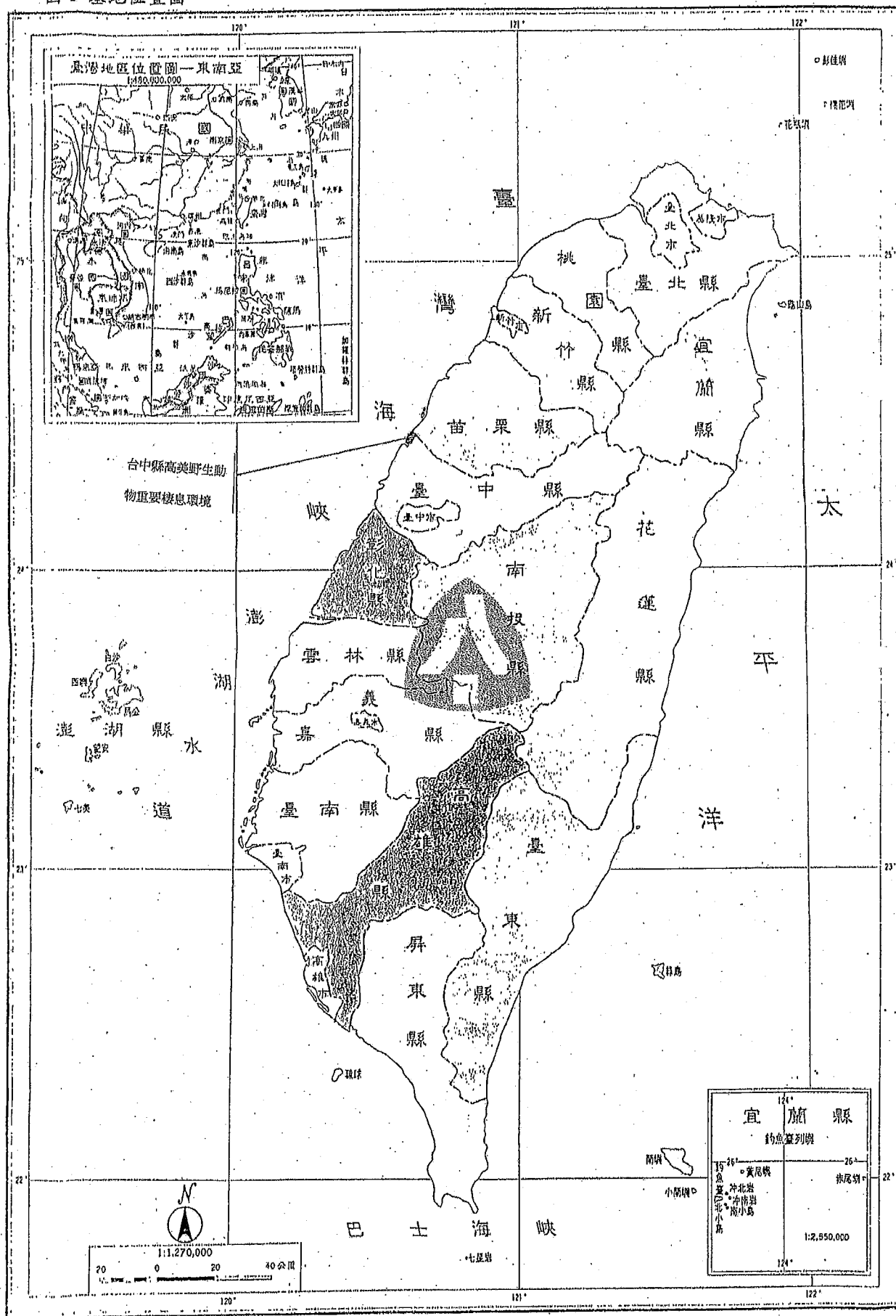


一、名稱、類別、範圍、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

名稱	台中縣高美 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	類別	河口生 態系及 沼澤生 態系	範圍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 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 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 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 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 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 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 堤為界。	面積（公頃）	 七〇・三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主管機關	台中縣政府
----	-------------------------	----	-------------------------	----	--	--------	---	--------	--------------	------	-------

二、檢附範圍圖乙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範圍圖置於臺中縣政府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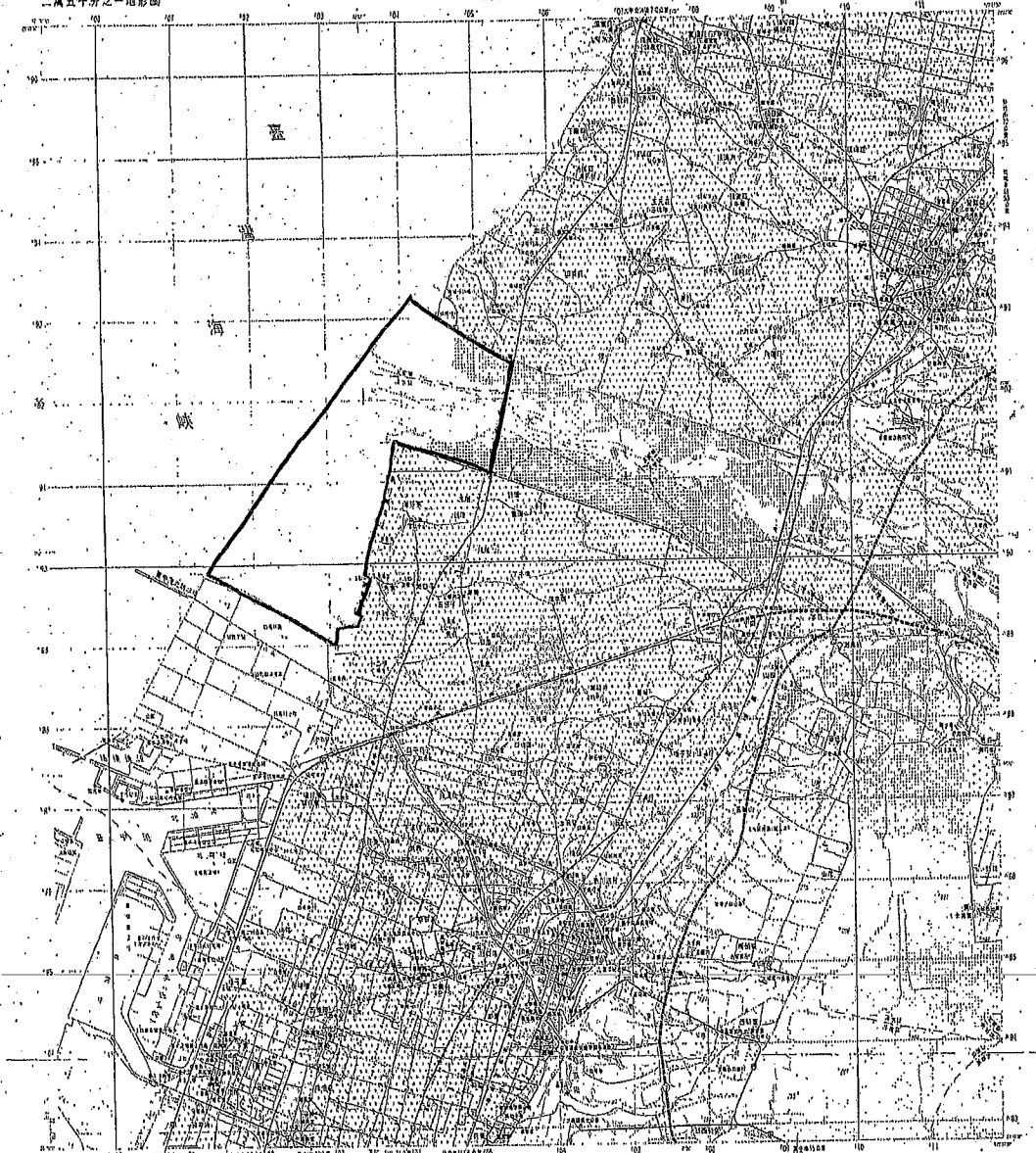
圖1 基地位置圖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清水

經建·第三版 圖號 9521-IV SW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境界線	縣、鄉、鎮、村、里、鄰	境界線	縣、鄉、鎮、村、里、鄰
國界線	中華民國與鄰國	國界線	中華民國與鄰國
海岸線	海陸交界	海岸線	海陸交界
河流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河流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湖泊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湖泊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山脈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山脈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道路	國道、省道、縣道、鄉道、村道	道路	國道、省道、縣道、鄉道、村道
鐵路	國鐵、台鐵、私鐵	鐵路	國鐵、台鐵、私鐵
機場	國際、國內、通用	機場	國際、國內、通用
港口	商港、漁港、漁業、漁業	港口	商港、漁港、漁業、漁業
水庫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水庫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堤防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堤防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橋樑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橋樑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隧道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隧道	天然、人工、灌溉、排水
電線	電力、電信、電訊	電線	電力、電信、電訊
其他	其他、其他、其他、其他	其他	其他、其他、其他、其他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政府公布之地形圖編繪而成，其內容與實際地形無異，且經政府核准，具有法律效力。

圖例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清水 9521-IV SW

召開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誠所 李銘錦 陳唐德 潘傳祿 劉泰安	助研員 科長 科長 科員	(向請綜合組林組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黃明輝 胡志毅	專員 技正	
經濟部	石碇務局 地調所 水利署 張上嫻 陳柏淳 葛靜思	技士 科長 科長	朱嘉士 黃爾強
文化部	文資局	科員	吳秀明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	(觀光局) 劉炯廷	技士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張清喜 鄭博仁	正工. 專工.	胡士豪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股長	
桃園市政府	熊明怡 林庭宇 詹君正	技士 科員 專員	
新竹市政府	陳素貞	技士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中市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楊文婷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黃煥耀 陳垂如 沈柏綜 鄭欣怡 余玉姬	科員 科員 技士 科員	
臺南市政府	楊錦瑋 林詠蔓		
高雄市政府	趙信琳 林芳齡	技作 正乙	
屏東縣政府	○ 張新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吳俊憲 古維民	科員	
臺東縣政府	吳雅品 黃信其	技士 技士	
澎湖縣政府	洪棟霖 王瑞元	處長	
金門縣政府	杜江江 李家豪	技士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高靜		
國家公園組	張誌安	技正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廖文弘		
	張景芳 許嘉玲		
	魏以華		

列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李仁祥		
	王明雄		
	郭啟雲		
	鄭銘昌 蘇維翎		
	吳冠恩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洪明達 陳百賢		

列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筑地總合設計	廖定		2633-8399
4架海陸風力機 計畫推動辦公室	李方璣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靖庭		
經濟環境政策協會	封偉雄		